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政廳編印

#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目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演講辭

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部分表解（李宗黃先生擬）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全上）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通過）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呂字一五一四九號訓令頒布）

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等表（浙江省府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全上）

浙江省各縣縣長兼職及各種委員會清單

（浙省民政廳廿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呈浙江省政府文）

二十九年年度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縣款增加表

（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通過及浙省府財一永字第四二五五號訓令）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表

（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及第一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MG  
D693.62  
764



3 1798 5690 5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臨時計數表(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二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各縣自治經費撥補表

(一)(浙省民政廳廿九年一月十九日府民一永字第一六五號訓令)

(二)(浙省民政廳廿九年二月廿二日府民一永字第一五二一號訓令)

有關征收自治經費各項文件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自治經費近三年預算數比較表

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科目表

浙江省鄉鎮保甲戶口數表

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浙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九次通過)

浙江省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浙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四次通過)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阮廳長在浙江省黨部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講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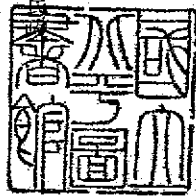
浙江省一年來之民政概況(阮廳長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大會報告)

#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甲 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務廳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 五、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六、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七、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專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丙 縣參議會

-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 丁 縣財政

-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徵稅之縣為房捐。）
  -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縣公產收入。
  -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 己 鄉鎮

-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催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入，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 壬 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二保聯合

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

。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

，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齊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保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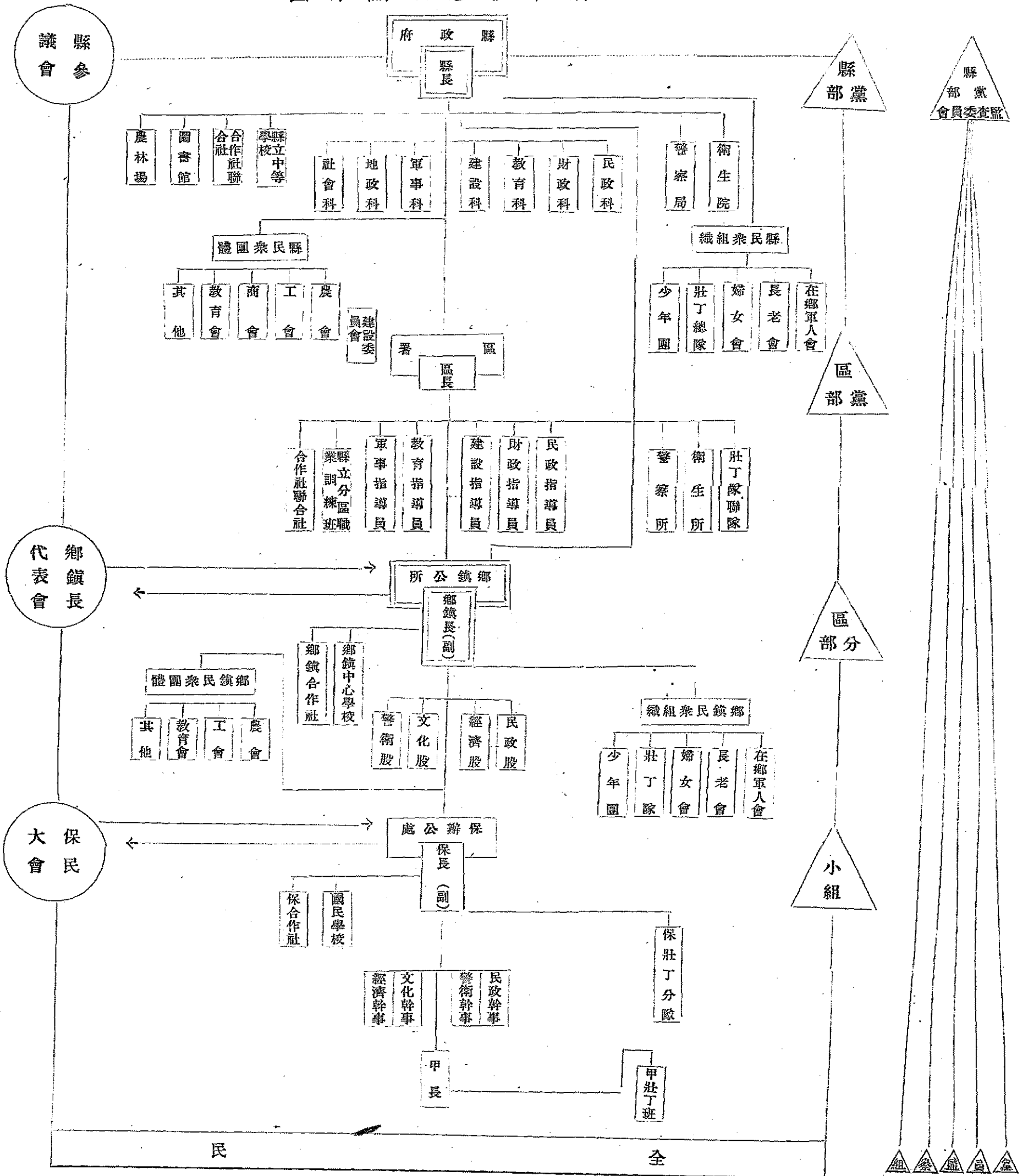
###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牴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演詞二十八年四月

余於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在該演講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嘗曾聲說，「此不過爲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之實施，和定頒具體方案與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命名爲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述及，自經此項草圖發表之後，曾引起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與研究，且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爲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余指示，已將原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以期嚴密。（二）地方下層組織方面，確定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爲鄉鎮之構成份子，均特別加以充實，縣與鄉鎮之間，則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可分設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爲上下聯繫之機構，其無此需要之地方，鄉鎮可直接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集結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易分離時，可以二保或二保爲一聯合組織，設置首席保長，五

甲以下爲一自然單位時，設置首席甲長，統管事務以便生硬割裂之弊，爲解決最重要之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之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各別担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均由鄉鎮保甲長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並將民衆全體組織起來，分別担负各項工作，以應實際之需要，(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主國家，茲特將訂正新圖，附錄於後，並提要加以說明。

甲、黨政關係方面

一、黨之最下級組織，原爲區分部，序立於鄉鎮同等之地位，茲爲適應需要，特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之一級，如是則黨政層級完全配合，運用自便，(參閱中央黨部所頒小組訓練綱領)

二、黨之監察制度，應確實建立，使對於黨之執行部爲負責之監察與糾舉，以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嚴密。

三、黨部與政府及民衆團體之關係，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而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四、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以資聯繫縣黨部書記長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五、各省政府對所屬各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長，須就曾經中央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之。

六、縣黨部的書記長與縣政府的縣長以及祕書科長之爲黨員者每週應行祕密會議一次，



以縣長爲主席，書記長爲書記，除會報本縣本週黨政各項業務外，凡有決議，卽由黨政各機關分別督促實施。

縣長如非黨員者，應由縣黨部介紹其入黨，以後縣長必須入黨爲黨員。

七、區署的軍事教育兩指導員，與鄉鎮公所的警衛股主任，均應就中央及本省訓練合格之黨員選充。

八、區黨部對區署，區分部對鄉鎮公所，及小組與保甲，應由就業於各一次機關黨員依一黨團活動方法謀取聯系。

九、凡就業於各級政府的黨員均應參加黨的小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任意規避。

十、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的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的人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否則以違反紀律議處。

十一、縣黨部以下自區黨部起之各級黨部一律祕密不准公開自本年九月起實施。

#### 乙、行政組織方面

一、區爲縣之分體，（或各關係鄉鎮之聯合體）應重在靈活運用。

1 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爲限。全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下者可免分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但在遼遠地方或難治區域得特設區署。

2 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上者分區，以設置區署爲原則。在未設置區署之縣份，由縣政府派員分區指導。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3 區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

等事宜，均係專任，爲有給職。並須由上級機關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委用之。區署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爲各鄉鎮及區內縣屬機關，（如警察分局中心學校等）之聯合體。同時爲縣與鄉鎮之聯繫機關。其主任人員即可由縣指導員，或其他區內縣屬機關首長擔任之。重在輔導聯繫分工合作，尤側重於整個鄉村建設工作之發展。

- 4 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所在地，應酌設警局所，受區長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警察管轄區域，應與自治教育等區域合一。

- 5 區得設鄉鎮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之，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或主任担任主席。

- 6 爲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於區設置職業訓練班。

- 7 區於鄉鎮保各級，亦同採用管教養衛聯合組織辦法，在衛的方面，除各區設置定額之警察外，另有壯丁隊聯隊部負責統制管理各鄉鎮之壯丁，必要時並得抽調壯丁特加編組訓練爲自衛隊，在養的方面，可聯合各鄉鎮合作社成立合作社聯合社，內分若干部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並由縣派員駐區常川督導，縣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亦均應分區設立辦事處，爲農村經濟組織之中心，在教的

## 二、確定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特別充實其組織。

方面，縣應分區設立一個較大規模之高級小學，以爲全區兒童升學之準備，並應有國民會場及大操場，至少須能容納五百人至一千人，其他如衛生等之指導，農業之推廣繁殖農場之設置等，亦均宜分區辦理，受區長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示監督，如此使「管教養衛」聯成一氣，然後區制效用乃能顯現。

1 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限，並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2 鄉鎮公所之幹部，除鄉鎮長而外，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師分別担任。

3 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婦女兒童成人三部份，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校長得由鄉鎮長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校長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担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爲準。

4 合作社以鄉鎮爲單位，（各保設分社）各鄉鎮並應設倉庫一所，以便儲押物品，（糧食管理事務重要應特設分庫）

5 鄉鎮壯丁組織，由鄉鎮長兼隊長，並應斟酌需要，按期抽調各保壯丁隊中之精壯者，輪流到鄉鎮受高一級之訓練，並担负各項警衛任務，期滿返回，一面做壯丁隊的下級幹部，一面負責推行保內各項自治工作，如此輪流抽調訓練，不

僅警衛力量可以增強，地方各項事業亦可隨之發展，至縣警察局所，在鄉鎮設有派出所者，亦須兼受鄉鎮之指揮以收合力之效。

### 三、確定保爲鄉鎮之構成分子，並加以充實。

- 1 保之編制以十戶至十五戶爲限，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設保辦公處，下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基礎學校教師分別担任。

- 2 保之各項幹事下，列戶籍，土地，衛生，財政，經濟，社會，警衛等項事務，由保務會議，盡量物色保民分別担任，藉以促進地方建設工作。

- 3 保下所列各項事業，鄉鎮公所區署及縣政府均應負責指揮監督，並視實際需要統籌逐漸辦理之。

- 4 各保均設國民基礎學校，由保長兼校長，並應包括婦女，兒童，成人三部份，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普遍的提高人民之知識與技能，國民基礎學校教師，除担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 5 保合作社分社社員，以戶爲單位，社長由社員選舉，保長亦得被選兼任。

- 6 保壯丁隊由保長兼隊長。

- 7 保辦公處，壯丁隊，及國民基礎學校，必須儘先同時成立，並須在一處辦公，以便推動各項事務。

- 8 在人口集結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爲

一聯合組織，但最多不宜超過三保，其學校及合作社均可合併設置，壯丁隊仍須分別編隊，並就保長中推選一人爲首席保長，組織聯合辦公處，以總其成。

9 甲之組織，以六戶至十五戶爲限，置甲長一人，設甲辦公處，如在五甲以下爲一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設首席甲長以總其成，甲應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10 保之一級組織原有名稱爲村街場等者，得仍舊。

丙、民意機關方面

一、爲增進人民參政興趣，並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並賦與相當之權力。

二、保設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鄉鎮長（其資格標準依法律之規定）以期達到議會與行政一元化理想標準，並可藉此建立民主監察制度，區不設民意機關，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之民意機關。

三、爲民權運用之靈活，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鄉鎮議員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以期區域與職業選舉二者兼顧，鄉鎮民代表則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保民大會暫定每戶出席一人由合於法定標準者任之。

四、鄉鎮保長以選舉方式產生者，均得各別担任各該議事機關主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其議長以由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照以上說明看來，可知本圖案內容大抵，惟尚有若干部份，必須爲吾黨同志及全國

同胞明告者，茲不憚詞費，再詳細闡述如下：

其一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至爲適應當前國家民族之情勢與需要，自無待說，或者有人發生疑問，以爲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之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須教育普及之後，乃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尙復有何意義，須知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者即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意，訓政與憲政之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政須必引發民衆，參政興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之實施，始能不背憲政之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乃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時期與完全時期之解釋，亦復如是，此爲本案重新確定之要義所在，必須詳察者。

其二，或有人以爲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學校教師兼任鄉鎮保幹事等職務，亦不無困難，實則此項規定，乃爲本案實行之先決條件，爲解決基層組織之人才與經費問題，固必須如此，爲集中事權，增進在社會上之效率，亦必須如此，過去關門式之教育，已不能適用於現在，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之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意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昭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教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

本圖案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復於學校教育之外，規定各種社會工作，如新生活俱樂部，合作社，倉庫等，意即爲此。否則一如過去之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而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者仍如故，此實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亟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鄉村學校，應注重工作技能與製造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爲提倡科學教育，實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方法。今於本圖內規定鄉鎮學校設高級班，區下設職業訓練班，實皆爲向此途徑而進行，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至於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辦法爲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基礎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成人與兒童合校制，將所有義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爲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之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以集中人力財力，又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故教育與自治，實爲一體而不可分離者。

其三，各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之原則，或有人以爲在實行時不無困難，實則此亦爲本案重要規定之一，不可忽視，蓋各級組織範圍既經確定，則一切計劃設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之大，事務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爲必需，譬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之數目，均有一定之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踰越之法則，今爲便於實施，

已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如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範圍，其餘各級，亦類此標準，至於固有村街不易分離者，亦可爲有程度之聯合組織，辦理事務，但分保編制，仍須維持，凡此一切，均求於統一中富有彈性，在此彈性範圍之內，各級政府儘可按照實際需要，斟酌編配，毋庸一一呈准，但若過此彈性，即不能容許，蓋恐過於紛亂，難於統理也，又各級組織範圍確定之後，所有教育衛生合作，警保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教養衛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圖發展。

其四，關於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問題，過去年多，竟未能臻於健全，實可痛惜，茲依新案規定，有以下數點須加說明。(一)爲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之區分，前者注重以職業爲劃分之標準，後者則爲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之綜合組織，以國家需要言，則綜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爲迫切，以民衆需要言，則職業團體，宜早健全，尤以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者，最爲必要，故今後宜即就此最迫切與必要者，先行着手以明緩急，其次兩者之差別，在於民衆組織注重編組與訓練，民衆團體，注重指導與監督，前者以保爲單位，以其人數較多，期於嚴密組織，而便於訓練與管理，後者以鄉鎮爲單位，以其人數較少，且易於分立也。(二)民衆團體組織，須注重由下面上逐級健全，蓋必基礎穩固，然後乃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輔助政令之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之要求，過去各級民衆團體，(如農會婦女會等)往往僅在縣城空懸招牌，很少發生作用者，其原因固多，而指導人員未能深入下層工作，積極扶助發展，實爲主要原因，須知各級民衆團體，雖僅爲地方輔



助之組織，但就地方全部機構而言，實如一整套之機器，此種機件，亦屬不可缺少者，今後必須努力使之健全充實靈活運用。(二)壯丁隊之編組，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可僅成爲訓練之組織，尤須注意訓練後之管理與運用，因壯丁份子，實爲全部社會之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爲基幹而完成之。總理遺教所示，「雙手萬能」著亦重在此。訓練時亦不可僅重軍事對於公民及職業之訓練必須顧及務使成爲社會中之有用份子而增加其活力。

其五，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之最好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政治之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之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爲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補救之現時之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卽爲鄉鎮保長等基幹人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之辦法，至於保民大會之出席人員，以戶爲單位，乃爲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尙爲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爲單位者，實有不同，又鄉鎮代表會之代表，係由保民大會直接產生，鄉鎮以上之議員，則採用遞級選舉方法，不用直接選舉方法以期簡捷易行，復次爲求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特於縣參議會規定得酌加法定團體之代表，當以職業團體爲限，其名額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得有調劑。

其六，爲基層幹部人才問題，此項人才應於事前多加儲備，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

之出路，爲獎勵與保障此項人員，須另定各種辦法以資遵守，現時各級人員之訓練與分發任用等項，尙多缺乏系統之計劃，今後亟當予以矯正，務須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不得紊亂，最重要者爲各縣地方之人才，應以在本籍地方服務爲原則，地方各項事業，（如倉庫保險糧食運銷農田水利漁牧墾殖等）均須由會受相當專門訓練者担任之，此項地方事業既經日益發展，則人才自必隨之而下注，且將漸感供不應求可斷言者。

其七，爲經濟問題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之來源，自應注重人民之公共遺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也，譬如全國各地公有產款爲數甚多，大部份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爲可惜，今後應將此類產款改爲公管，切實整理，卽以其收益純作爲全保或全村公有經費，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爲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爲改良農產，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如此辦法，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保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劃闢若干山場，或河流池蕩，照此辦理，此外倉儲積谷，均可以保或鄉鎮爲單位，由人民自行管理，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卽以其盈利之一部份，作爲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實爲應目前之需要，在以上地方公共收入尙未敷用時，應卽注意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鄉鎮公所有獨立性之稅捐，（二）縣之財政，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省縣財政重行劃分，（三）貧瘠之縣，應由省庫特予補助。

最後有須特別提出者，本方案之制定，已經過多次之討論與研究，今後全國縣以下

各級地方組織，應卽以此項爲根據，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茲者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希望吾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者，至於縣政府之組織及其他有關部份，爲本圖案所未及備者，當另行規定，並須與本圖案內容，求其聯貫以利實施，余今日所言者，暫止於此，溯自本黨革命建國已有年矣，迄今國家基礎未固，民力未充，余時引以爲憾，自今以後，吾黨之同志及全國之同胞，其各急起直追，一致努力，以積年痛苦之教訓，謀建國基礎之確立，再接再厲，毋怠毋忽，有厚望焉。



#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部分表解

附註	縣與省之關係	縣與中央之關係	自治事項				
			財政負擔	富源開發	財政用途	地理處理	
本表解節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第八條至第十八條，皆係訓政時期完成地方自治之工作。	一、縣為自治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成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于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一、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以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二、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乃可。	一、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多于百分之五十，)為中央歲費。 二、其數目多少，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	一、天然富源之開發 二、大規模工商業之舉辦 如本縣資力不足，須外資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所獲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一、地土之歲收。 二、地價之增益。 三、公地之生產。 四、山林川澤之息。 五、鑛產水力之利。 歸地方政府所有，以為經營地方人民事業，及育嬰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共之需。	一、地價由地主自報，地方政府照價徵稅。 二、政府需用土地可隨時照價收買。 三、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所增之價，歸全縣人民共享。	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三、全縣警備辦理完善。 四、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五、人民會受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使用之訓練。 六、完備國民義務。 七、誓行革命主義。 得選舉 議員—議立一縣之法律。 縣官—執行一縣之政事。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實 行 方 法			目 的 性 質	針 方	範 圍													
其 他	設 學 校	地 荒 墾	道 修 路	地 定 價	機 立 開	戶 清 口	清 口 戶	實 現 三 民 主 義	地 方 自 治 團 體，不 止 為 一 政 治 組 織，亦 并 為 一 經 濟 組 織。	「管」教「養」「衛」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一、每年清理一次。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凡未成年之人，及老年殘疾孕婦等，得享權利，不盡義務。	一、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 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執法機關，糧食管理局（至少儲備一年之糧）以及衣食住行等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依次設局管理。 三、人民對地方自治之義務，每人每年須出一月或兩月之勞力，不願出勞力者，須納相當之代價。	一、地價由地主自定，按價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二、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所增之價歸公，公家並得照定價收買。 三、地價收入，除以前之地丁錢糧外，以二成歸中央，餘悉作自治經費。	一、人民的義務勞力，應首先用以修築道路。 二、道路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通過二輛自動車為度。 三、水陸交通宜時時修理分段保管。	一、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開墾，有稅未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耕種完畢之日止，三年以後，尚不耕種者充公。 二、山林、沼澤、鐵產、悉歸公經營。 三、開墾一年有收成之地，招租為之，數年或數十年始有收成者，由公家管理經營，俱以義務勞力為之。	一、凡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經費以義務勞力充之。 二、學校之等級，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等。 三、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為年長者受教育之所。 四、教育之目的，除讀書、識字，知識學問外，并注重雙手高能，力求實際。	一、設農場以及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社。 二、對於自治區域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通過）

###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 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定其他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

（其無力私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

## 肆、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例如下：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鑿石灰鑿、炭鑿水碾等）。

二、成年男女每年應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 伍、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 陸、健全機構

一、縣參議會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柒、訓練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訓練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捌、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設立完成，並與省長途電話聯絡。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設立學校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

三、縣或區設有六年制之中心學校。

四、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五、學齡兒童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或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中心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中心合作社爲社員於必要時鄉鎮中心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中心合作社亦得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遺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壹、辦理警衛

一、警衛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壯丁隊每保壯丁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推進衛生

一、鄉鎮保公共衛生場所之設置。（如菜市場公共浴場公共廁所等）

二、每保設有簡便藥箱。

三、每鄉鎮設有警務所。（於必要時得聯合數鄉鎮設立之）

四、每縣至少設一衛生院或衛生所。

拾參、實施救恤

一、所有老弱殘廢癱瘓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藥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拾肆、厲行新生活

一、烟賭禁絕。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民生活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 五、調解紛爭，和睦睦族。

## 乙、實施及考核

- 一、各省政府應依前表所列各項條件及其標準，擬定實施計劃及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審核，彙訂進度總表呈轉備案。
- 二、本方案實施時，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指導督促檢查，由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指導督促檢查，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促檢查。
- 三、本方案實施進度應逐年考核，並為鼓勵地方人士努力于本方案之實現起見，每年年底由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考察評定各鄉鎮成績，呈報省政府彙咨內政部查核。評定之成績由縣政府公布之。
- 四、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 五、各省省政府應隨時派員考核各縣之成績並公布之。
- 六、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考核各省之成績並公布之。

## 說明

一、本方案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所擬訂，係地方自治自籌備達於完成必經之階段，至完成後之制度則建國大綱中已有指示，應於將來再行詳細規定。

二、本方案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市地方自治之實施未曾包括在內，應俟本方案核定後另擬。

#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一四九號訓令頒佈

## 甲 總則

- 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救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 二、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 乙 訓練機關

### 三、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

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  
訓練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爲總所長，對於轄縣訓  
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  
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  
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半年應  
派員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  
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 丙 訓練方法

- 四、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爲已足，應繼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 五、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 六、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 七、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 丁 訓練課程

八、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 (1) 精神訓練。
  - (2) 政治訓練。
  - (3) 服務訓練。
  -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 (3) 技術訓練。
  - (4) 業務演習。
-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意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輔助。

### 戊 受訓人員及編製

- 九、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 十、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 十一、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爲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爲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十二、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2. 縣政府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調訓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爲度。

## 庚 訓育

十四、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十五、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爲信條與戒條。

###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十六、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七、凡訓練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爲之，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級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十八、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十九、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 壬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二十、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二十一、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

二十二、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經費。

二十三、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事實費爲限。

二十四、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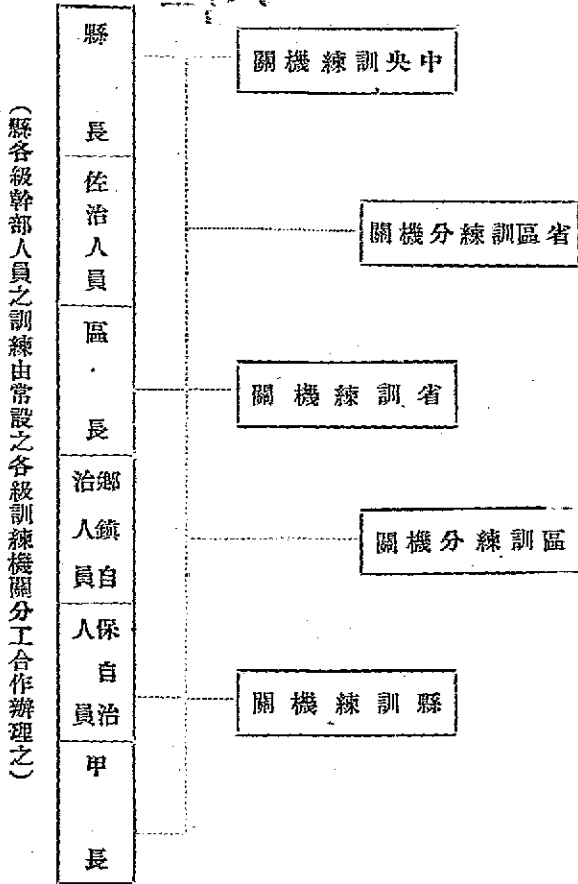
### 癸 附則

二十五、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六、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十七、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 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

省府委員會  
第一一二七次會議通過

## 甲 關於總則者

- 一、本大綱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 二、釐定縣等應按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區爲行政區劃鄉鎮爲縣以下之自治團體保甲爲鄉鎮內之編制其各級管教養衛之組織應力求機構之合一戰區並應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造成強固堅韌之團體進而打擊敵人
- 四、現行縣以下各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其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並應與調整後之區鄉鎮區域合一
- 五、調整區鄉鎮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擬定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六、縣以下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縣政府應即繪具鄉鎮區域詳圖(附式一)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附式二)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 乙 關於縣政府者

四〇

七、現行縣長兼職應即裁併以期集中事權運用靈活

八、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由省政府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審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二、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訓練依照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非現任縣行政人員之考試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辦理之

四、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核除隨時審核其勤惰功過外每年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

考績暫行條例辦理之

五、縣長縣行政人員在任期間除代理試署者外其經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停職

十、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省政府隨時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一、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省政府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二、省政府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訂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

政部備案

十三、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 三、原屬於縣之事項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其調整辦法應俟專案決定

丙 關於縣參議會者

十四、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中央縣參議會條例頒布後辦理之但一切準備工作應於一年以內完成

丁 關於縣財政者

十五、劃分省縣財政縣份以左列各款爲縣收入列入縣地方歲入概算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正糧賦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土地改良物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租全額)
- 五、依照田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
- 六、屠宰稅之全額及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各百分之二十

七、縣公產收入

八、縣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統一征收於每月終就其收數依照規定劃撥之

十六、本省各縣自治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停征舊欠自治戶捐並廢止縣區自治附捐另依田賦正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四成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二成與二十八年年度比較增加自治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後逐漸另行增籌除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外由省依照各縣人口面積與密度統盤支配

十七、劃分省縣財政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年度起在每年度前指定分三年完成但第一年至少劃分十縣

十八、各縣於省縣財政劃分後其行政經費省庫不再予以補助收支如不能相抵應與辦造產業自行籌足但省政府得視縣地方收支狀況酌量補助專業費

十九、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呈請國庫補助

二十、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厲行會計審計制度清理地方公款公產並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戊 關於區者



二十一、區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並得依左列標準設置區署

一、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

二、文化經濟過於低落者

三、縣之面積過大或距離縣治僻遠者

二十二、凡全縣鄉鎮調整後在十五鄉鎮以下之縣份不分設區署

二十三、區應冠以區署所在地之名在未設區署之區應冠以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二十四、現行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應卽一律裁撤保甲巡迴督導員應改稱指導員併入縣政府組織之內

府組織之內

二十五、在不分設區署縣份或未設區署之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縣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二項

及本大綱辦理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釐

正報省核定

二十七、區長指導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二十八、省政府應訂定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己 關於鄉鎮者

二十九、凡縣以下之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鄉與鎮同級均爲法人

三十、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保爲原則不得少于六保多於十五保并應依左列各項標準擬定呈核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鄉鎮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地形：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劃分鄉鎮宜大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割固有經濟組織爲原則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鄉鎮

前項鄉鎮之保數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得仍其舊

三十二、鄉鎮之界綫以左列標的爲準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綫

三、關隘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三十三、鄉鎮區域應冠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三十四、調整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九條第三〇條及本大綱通盤研究切實履勘擬具鄉鎮區域簡明圖說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三十五、鄉鎮界綫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派員召集有關係鄉鎮長協商後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三十六、鄉鎮民代表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縣政府得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之規定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三人由縣政府圈定之在未能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前由縣政府召集該鄉鎮所屬保甲長公推候選人三人圈定之如被公推之人均不合適時得命重推

三十七、縣政府應舉行自治人員候選人考試藉便候選其條例由省政府呈請考試院公布之

三十八、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十九、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次

### 庚 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未頒布前仍照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 辛 關於鄉鎮財政者

四十一、鄉鎮經費應分爲鄉鎮行政費及鄉鎮事業費前者就田賦及營業稅正稅標準代收由省統收統支逐漸隨同省縣財政劃分全數歸縣後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一條之規定樹立鄉鎮財政基礎

四十二、鄉鎮行政費歸入縣概算統盤支用鄉鎮事業費以鄉鎮爲單位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四十三、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蕩作爲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並以其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費

四十四、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造產事業運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共產業並以其每年所得之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經費

### 壬 關於保甲者

四十五、保甲之編組以調整後十甲爲保十戶爲甲爲原則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于十五甲每甲不得少于六戶多于十五戶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四十六、保次之編定應以調整後之鄉鎮區域爲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挨甲編組如一村或一街爲不可分離之自然單位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得聯合舉辦事業

四十七、甲次之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爲起訖範圍由戶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

四十八、戶次之編定應以毗連或相對之家屋編定

四十九、調整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五條第四六條及第五三條切實履勘規劃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五十、保民大會之設置在中央保民大會章則未頒布前仍照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五十一、保民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得報請縣政府核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七條之規定選舉保長副保長候選人三人造具名冊報由縣長圈定之

五十二、甲居民會議得選舉甲長

五十三、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五十四、省政府應統一訂定鄉鎮保甲規程及施行細則現行各項法令均予廢止

### 癸 關於附則者

五十五、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同時普遍施行

五十六、縣各級事業分三期舉辦一年爲一期其進度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釐定報省政府節遵

五十七、縣政府爲鼓勵地方人士努力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實施起見每年年底應會同縣參議會考察評定成績呈報省政府獎勵獎咨內政部查核

評定之成績及獎勵由縣政府公布之

五十八、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競賽會一次由上級

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五十九、凡本大綱列舉事項應努力推進嚴切執行其未列舉事項應仍照法令加緊辦理

六十、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

一、鄉鎮區域詳圖，應用白報紙，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應用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三）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鄉鎮區域詳圖，應以彩色表明分區，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影色，分塗各該區紙上，以資醒目其「列說」一欄係指全縣而言，「縣界四至」欄，應填東至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爲界。「河流」「山脈」「兩欄，應將縣內河流山脈分別作有系統之填載。「方里約數」及「區」「鄉」「鎮」「保」「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2. 鄉鎮編制報告表內，每張前直第三行起及後直第二行起，所有分行直線，俟每鄉鎮應填事項詳登完竣後，再行劃分，以免不敷填寫，其各行闊度，不必一律，「內轄村莊小地名」欄，應將鄉鎮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衛堡壘等小地名詳爲登載，不得遺漏。「鄉（鎮）公所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保」「甲」

「戶」「口」數及「方里約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境界四至」欄應依鄉鎮界線標準填入，如東至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爲界，「備考」欄應註明鄉（鎮）公所通訊處。

3. 保甲編制報告表以一鄉（鎮）一張爲原則，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在十五保以上者，得分填數頁，表內區鄉鎮名稱橫寫「村街聯合名稱」欄，如一村或一街編有二保或一保者，即將「某某村街聯合」橫寫，並劃一直線，與保別直線銜接，倘無聯合者從闕，「內轄<sup>村莊</sup>街市<sup>小地名</sup>」欄，應將保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畝等小地名詳細登載不得遺漏，「保辦公處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戶別及戶數」各欄，及「各甲普通戶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三、本圖表僅足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者，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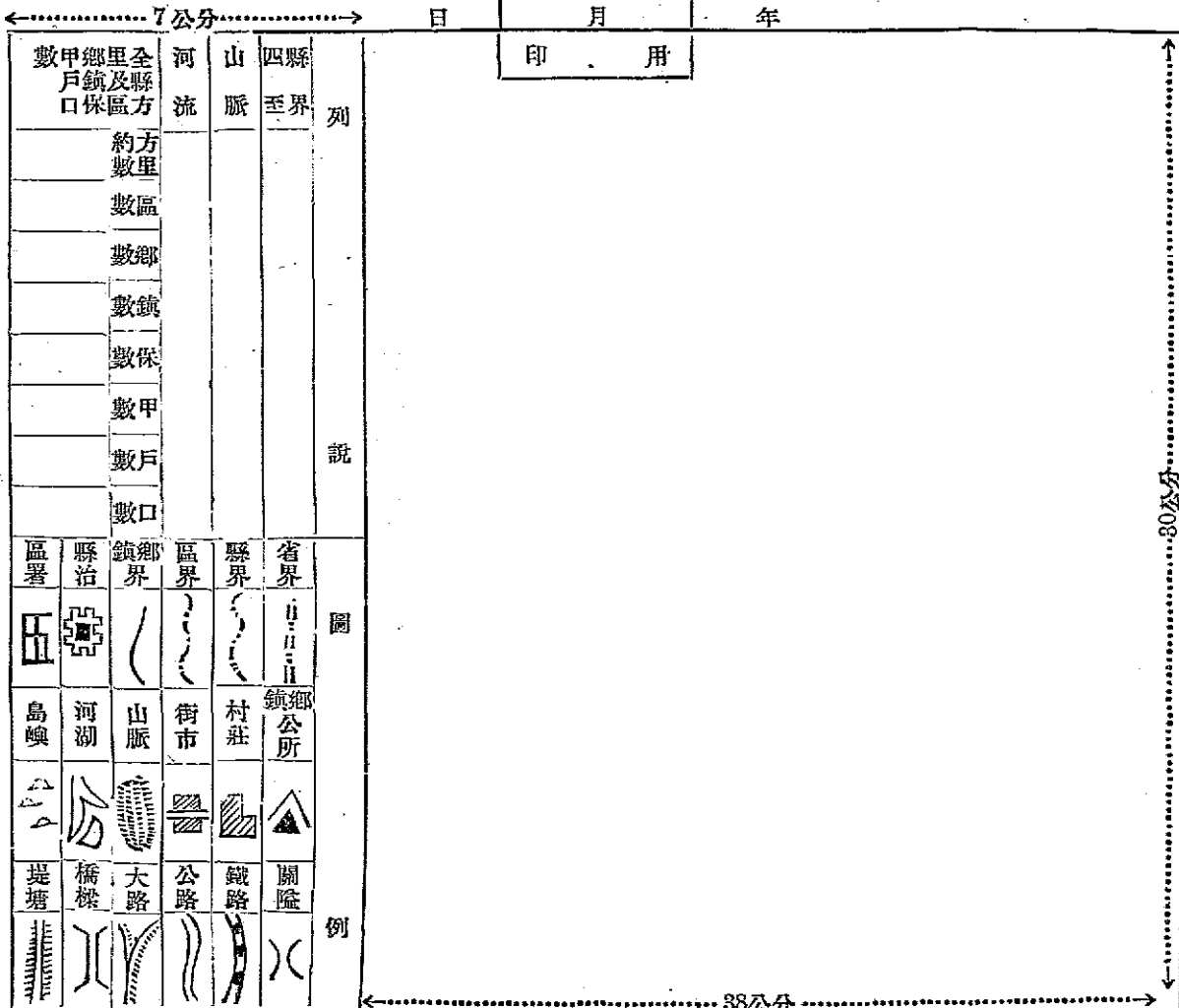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圖詳域區鎮 某省江浙

蓋縣 縣鄉 印用



全縣及區方	約方里數	區
里鎮及區	數	數鄉
鄉鎮及區	數	數鎮
甲鎮及區	數	數保
戶鎮及區	數	數甲
數戶口	數	數戶
	數	數口

區署	縣治	鎮鄉界	區界	縣界	省界
島嶼	河湖	山脈	街市	村莊	鎮公所
堤塘	橋樑	大路	公路	鐵路	關隘

列 說

圖

例

7公分

日 月 年

↑ 內含 ↓

(附式一)

30公分 35公分

38公分

50公分

← 2公分 →

← 3公分 →

← 2公分 →

(附式二)

蓋用

浙江省某某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民國 縣

年印

月 日

長某某某呈送

名區		鄉(鎮)名稱		內轄村莊街市小地名		鄉(鎮)公所地址		保甲戶口數		方里境界		備考	

浙江省某某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第 頁

名區		鄉(鎮)名稱		內轄村莊街市小地名		鄉(鎮)公所地址		保甲戶口數		方里境界		備考	

(附式三)

浙江省某某縣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 縣 年 月 日  
 縣印 長某某呈送

蓋用

區鄉							保	別
村街								
聯合							內	莊
名稱								
保第七	保第六	保第五	保第四	保第三	保第二	保第一	保辦公	保地址
							戶別及戶數	各甲
							戶戶戶	第一
							戶戶戶	第二
							戶戶戶	第三
							戶戶戶	第四
							戶戶戶	第五
							戶戶戶	第六
							戶戶戶	第七
							戶戶戶	第八
							戶戶戶	第九
							戶戶戶	第十
							戶戶戶	第十一
							戶戶戶	第十二
							戶戶戶	第十三
							戶戶戶	第十四
							戶戶戶	第十五
							戶戶戶	第十六
							戶戶戶	第十七
							戶戶戶	第十八
							戶戶戶	第十九
							戶戶戶	第二十
							戶戶戶	第二十一
							戶戶戶	第二十二
							戶戶戶	第二十三
							戶戶戶	第二十四
							戶戶戶	第二十五
							戶戶戶	第二十六
							戶戶戶	第二十七
							戶戶戶	第二十八
							戶戶戶	第二十九
							戶戶戶	第三十
							戶戶戶	第三十一
							戶戶戶	第三十二
							戶戶戶	第三十三
							戶戶戶	第三十四
							戶戶戶	第三十五
							戶戶戶	第三十六
							戶戶戶	第三十七
							戶戶戶	第三十八
							戶戶戶	第三十九
							戶戶戶	第四十
							戶戶戶	第四十一
							戶戶戶	第四十二
							戶戶戶	第四十三
							戶戶戶	第四十四
							戶戶戶	第四十五
							戶戶戶	第四十六
							戶戶戶	第四十七
							戶戶戶	第四十八
							戶戶戶	第四十九
							戶戶戶	第五十
							戶戶戶	第五十一
							戶戶戶	第五十二
							戶戶戶	第五十三
							戶戶戶	第五十四
							戶戶戶	第五十五
							戶戶戶	第五十六
							戶戶戶	第五十七
							戶戶戶	第五十八
							戶戶戶	第五十九
							戶戶戶	第六十
							戶戶戶	第六十一
							戶戶戶	第六十二
							戶戶戶	第六十三
							戶戶戶	第六十四
							戶戶戶	第六十五
							戶戶戶	第六十六
							戶戶戶	第六十七
							戶戶戶	第六十八
							戶戶戶	第六十九
							戶戶戶	第七十
							戶戶戶	第七十一
							戶戶戶	第七十二
							戶戶戶	第七十三
							戶戶戶	第七十四
							戶戶戶	第七十五
							戶戶戶	第七十六
							戶戶戶	第七十七
							戶戶戶	第七十八
							戶戶戶	第七十九
							戶戶戶	第八十
							戶戶戶	第八十一
							戶戶戶	第八十二
							戶戶戶	第八十三
							戶戶戶	第八十四
							戶戶戶	第八十五
							戶戶戶	第八十六
							戶戶戶	第八十七
							戶戶戶	第八十八
							戶戶戶	第八十九
							戶戶戶	第九十
							戶戶戶	第九十一
							戶戶戶	第九十二
							戶戶戶	第九十三
							戶戶戶	第九十四
							戶戶戶	第九十五
							戶戶戶	第九十六
							戶戶戶	第九十七
							戶戶戶	第九十八
							戶戶戶	第九十九
							戶戶戶	第一百
							戶戶戶	第一百



# 浙江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五四

一、本省各縣縣等原分爲三等，一等中又分甲乙兩級。自二十八年度起改分爲三等六級。二十九年度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改分爲六等，不再分級。

二、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滄民字零二二九號咨，浙江省政府，略謂關於各省縣等之厘定，本部前奉行政院令擬各省厘定縣等辦法。在前項辦法未核定公布以前，原送等次表，自可暫准施行，但應請於前項辦法頒布後，遵照改定。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甯	杭縣	縣別	等級
四等	五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六等
五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一等	五等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六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二等	一等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一等
六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一等	

仙居	天台	磐安	甯海	黃岩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三等	三等	六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溫嶺
四等	四等	二等	一等	五等	五等	四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四等	四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六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宣平	雲和	松陽	麗水	景甯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五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五五

#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五六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三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等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分爲六等。

##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任用，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科室：

一、祕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兵役科。

七、軍法室。

八、會計室。

辦理地政縣份，增設地政科。

警額在五十七名以下不設警察局縣份，增設警佐室。

### 第五條

縣政府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祕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八人至十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十人，軍法承審員一人至三人，軍法書記員一人至三人，均為委任職；雇用事務員八人至十六人，書記十人至十六人。

縣政府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人員三人至七人，雇員一人至三人。

設置地政科縣份，於第一項規定名額外，增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均為委任職。并得視業務之進展，呈准設置測量隊組及登記處。

### 第七條

設置警佐室縣份，設警佐一人，為委任職。

凡情形特殊縣份，其縣政府員額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外，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加之。

### 第八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

### 第九條

請省政府依法審查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具事由呈請核准。

### 第十條

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規定，按期舉行縣政會議。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五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及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依法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核轉。

## 第二章 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祕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總核文件事項。
- 三、人事管理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統計及編審事項。
- 七、收發繕校管卷庶務等事項。

## 第六條

八、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縣政府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地方自治之選舉事項。

五、積穀倉儲及糧食調劑事項。

六、各種救濟事項。

七、實施精神總動員事項。

八、促進新生活運動事項。

九、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十、衛生行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土地賦稅及各項捐稅事項。

二、經費制用事項。

三、公債募集事項。

四、公款公產事項。

五、金融調劑事項。

## 第七條

## 第八條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三、發揚文化事項。

四、政令宣傳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第九條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農工商漁牧事項。

二、礦產森林水利事項。

三、土地利用及土壤改良事項。

四、肥料管理事項。

五、合作事業管理事項。

六、農業金融事項。

七、道路橋樑工程及交通事項。

八、市政建設事項。

九、公營公用事項。

十、國民工役事項。

第十條

- 十一、物產調整事項。
  - 十二、勞資糾紛事項。
  - 十三、度量衡檢定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縣政府兵役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征募兵之計劃及其統制事項。
  - 二、現役兵之調查驗查抽籤配征事項。
  - 三、現役兵之轉役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 四、免役緩役除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之處理事項。
  - 五、國民兵之召集服役及其有關役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在鄉軍人備役後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七、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 八、兵役事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其訓練事項。
  - 九、逃兵逃役之預防處理及兵役控訴糾查事項。
  - 十、監犯調服軍役事項。
  - 十一、兵役宣傳及兵役法令解答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第十二條

- 一、土地測量事項。
  - 二、土地登記事項。
  - 三、地價之申報估計及地價地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 四、溢管補糧失糧升科，荒地承墾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 五、土地使用征收及改良事項。
  - 六、爭執地可疑地之調解及核定事項。
  - 七、二五減租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未設地政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財政科分掌之。
- 縣政府軍法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軍事犯盜匪煙毒漢奸土劣貪污及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案件之審辦事項。
  - 二、有關軍法之一切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警察編訓事項。
  - 二、警察調遣事項。
  - 三、警察裝械管理事項。
  - 四、消防事項。

#### 第十四條

- 五、清潔及衛生取締事項。
  - 六、禁烟禁毒事項。
  - 七、維持地方秩序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 設置警察局縣份，本條事務由警察局掌理之。
-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辦理縣政府經管省款之會計歲計事項。
  - 十、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一、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縣政府各科室，應事實需要得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 第十五條

### 第三章 職責

六四

第十六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軍法承審員、警佐及主辦會計員，秉承縣長分別辦理第五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事務，其他職員由縣長分配各科室，均承主管人員之指導，分別指定事務。其民政科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應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專職辦理。

###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七條 縣政府人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八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準，由縣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十條 縣政府人員請假，除縣長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應依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處理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原因未能依期辦竣時，須陳明縣長核准展期。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依黨政革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每兩星期應召集各科室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舉行縣政會議一次，由縣長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下年度行政計劃；年度開始後，每三

個月將前項計劃實施經過編具施政報告。

前項計劃及報告應分呈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與該管專員公署備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之行政經費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浙江省各縣縣長兼職清單

六六

兼職名稱	原法	規
兼理司法檢察事務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軍法官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國民兵團團長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浙江省各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稅務分處長	修正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組織規程	
縣政治工作指導室主任	省政府廿七年八月十五日一組字第六九九號訓令	
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浙江省積谷辦法大綱	
義務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及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縣支會會長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各省市設立支會辦法
防空協會支會會長	各省防空協會縣支會組織規程
防護團團長	軍委會修正各省市縣防護團組織規程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	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暨各縣市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所屬分會組織通則
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	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縣百年教育儲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
各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部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各縣敵貨檢查隊長	浙江省查禁敵貨處理暫行規程
<b>浙江省各縣各種委員會清單</b>	
名	稱
縣日用品平價委員會	原
	法
	規
	浙江省各縣戰時日用品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縣征兵協會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程
縣推行婦女教育委員會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縣財務委員會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

附：浙江省民政廳長簽呈浙江省政府主席裁併縣長兼職文

查各縣縣長現在兼職過多，精力時間，兩不經濟，此後執行三年計劃，必須一事權，專責成，方可推行順利，計日程功，茲謹將本省各縣長所兼職務開具清單簽請鑒核。其中或屬中央法令或不屬本廳主管範圍本廳未敢擅專并祈核示裁併辦法分別飭遵，以利縣政，又各項法令中規定須由縣政府參加之各項機關雖非指定縣長担任然亦與整個縣政府之工作效率有關特亦另附一表簽請察閱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

民政廳長阮毅成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二十九年年度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縣款增加表

項 目	縣 名										總 計
	孝豐	新昌	永康	浦江	龍游	常山	縉甌	天台	瑞安	麗水	
依照田賦標準征收	九,九六六	〇,三〇五	〇,〇二九	六,三九五	二,五八三	六,〇〇三	五,八三三	三,五六一	〇,〇六五	二,〇七〇	
四成自治經費	一,二〇八	八,〇八三	三,一〇四	七,三二〇	八,〇〇七	四,九六八	八,〇〇七	七,〇五九	〇,〇二六	五,〇五五	
依照營業稅標準征收	一,二〇八	八,〇八三	三,一〇四	七,三二〇	八,〇〇七	四,九六八	八,〇〇七	七,〇五九	〇,〇二六	五,〇五五	
應征之二成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成牙行營業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屠宰稅全部	五,五五三	三,〇七四	二,六二七	三,〇二七	二,〇七五	二,八七九	二,〇五九	二,三九二	二,六二一	二,四〇七	
撥補三成印花稅數	五,五五三	三,〇七四	二,六二七	三,〇二七	二,〇七五	二,八七九	二,〇五九	二,三九二	二,六二一	二,四〇七	
省款撥補事業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省縣財政劃分縣份自治經費以收入已在劃分之列行政經費以縣款收入已有增加故均不再予以撥補至新辦事業由省酌予補助事業費惟龍游永康縉甌三縣以財政劃分後縣款收入增加甚多故事業費不另撥補(浙省府財(永)字第四二五五號令)

of

#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表

別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名	經費
縣	孝豐	三、〇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新昌	三、五〇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府	嘉善	三、六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六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區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署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計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總計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省款撥補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省款撥補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四、一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紹興	三、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嘉善	三、八五〇	嘉善	三、四〇〇	嘉善	三、三〇〇	嘉善	二、八五〇	嘉善	二、七〇〇

## 說

一、第一類為財政劃分縣份，其縣政府俸給費，每月酌加二百元，辦公旅費每月酌加一百元。

二、第二類為游擊區縣份，其縣政府經費，依照行署意見，吳興比照二等縣支給，嘉興、長興等縣比照三等縣支給，餘縣比照四等縣支給。

三、第三類為情形特殊縣份，其縣政府經費，依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酌予增加。俟縣政府核定後再行補入。

四、第四類為一等縣；第五類為二等縣；第六類為三等縣；第七類為四等縣；第八類為五等縣；第九類為六等縣。

五、區署經費，財政劃分縣份規定每區每年經費五、四〇〇元，其餘各縣為四、八〇〇元。

六、各縣行政經費撥補標準，除第一類財政劃分縣份不予撥補，及第二類游擊區縣份撥補二分之一，由行署統籌支配，暨定海全數撥補外，其餘各縣，凡地方收入在三十萬元以上者，不予撥補；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五分之一；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者，撥補四分之一；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三分之一；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撥補二分之一；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三分之一；五萬元以下者，全數撥補。

八、省款撥補數以百為單位，并以四捨五入計算。

九、本表所列各縣經費修正浙江省戰時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為縣長月支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秘書、科長、主辦會計員、警佐、軍法承審員、助理秘書月支七〇元至一〇〇元，科員、警學、技士、會計員、指導員月支五〇元至七〇元，技佐會計助理員、軍法書記員、事務員月支三五元至五〇元，書記月支二五元至三〇元。

十一、與嘉、嘉善、吳興、長興、平湖、崇德、德清、海鹽、海甯、杭縣、餘杭、武康、安吉、孝豐、桐鄉、定海等十六縣其辦公旅費，准採委任經理制並不得與他項經費混用（省府一一七次會議通過）又紹興諸暨蕭山三縣自本年二月份起辦公旅費亦准採委任經理制（省府一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 明

#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臨時計數表

別類	縣名	縣政經費		省款撥補標準	省款總數
		月計	年計		
第一類	孝豐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不撥	二、三五〇
	新昌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不撥	二、六〇〇
第二類	嘉興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不撥	二、七五〇
	海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不撥	三、〇〇〇
第三類	紹興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不撥	三、一〇〇
	鄞縣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不撥	三、二〇〇
第四類	諸暨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不撥	三、三〇〇
	餘姚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不撥	三、四〇〇
第五類	青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不撥	三、五〇〇
	鎮江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撥	三、六〇〇
第六類	象山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不撥	三、七〇〇
	龍泉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不撥	三、八〇〇
第七類	慶元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不撥	三、九〇〇
	景寧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不撥	四、〇〇〇
第八類	武吉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不撥	四、一〇〇
	安義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不撥	四、二〇〇
第九類	壽昌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不撥	四、三〇〇
	新登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不撥	四、四〇〇

**說明**

- 第一類為財政劃分縣份，其縣政府俸給費，每月酌加二百元，辦公川旅費每月酌加一百元。
- 第二類為游擊區縣份，其縣政府經費，依照行署意見，吳興比照二等縣支給，嘉興、長興、餘杭、嘉善、平湖、崇德、桐鄉、德清、武康等縣比照六等縣支給。
- 第三類為情形特殊縣份，其縣政府經費，依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酌予增加。俟縣概算核定後再行補入。
- 第四類為一等縣，第五類為二等縣，第六類為三等縣，第七類為四等縣，第八類為五等縣，第九類為六等縣。
- 第九類內定海原為二等縣，現為游擊區，其縣政府經費比照六等縣支給故列入本類。
- 區署經費改由各縣縣政府統籌支配，省款不予撥補，故未列入。
- 省款撥補標準除游擊區縣份仍為二分之一外，其餘凡原撥補五分之一者，再以三折計算，四分之一者，以四折計算，三分之一者，以五折計算，二分之一者，以七折計算，三分之二者，以七五折計算。表中所列，係省款撥補總數折減後之數。
- 省款撥補數以百為單位，并以四捨五入計算。
- 本省所列經費數目經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
- 縣政府職員生活費依修正浙江省戰時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浙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二次會議通過）為游擊區及一二等縣縣長月支一二〇元三四等縣縣長月支一〇〇元，五六等縣縣長月支一〇〇元，秘書、科長、會計主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科員、會計員每月不得超過四元五角，事務員、助理員月支二元五角至三元。
- 嘉興、嘉善、吳興、長興、平湖、崇德、德清、海鹽、海甯、杭縣、餘杭、武康、安吉、孝豐、桐鄉、定海等十六縣其辦公川旅費，准採委任經理制，並不與他項經費混用（浙省府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又紹興諸暨蕭山三縣自本年二月份起辦公川旅費亦准採委任經理制（浙省府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 度撥補各縣自治經費分配數額表

縣別	每月撥補數	每年撥補數	備註
杭州			
海甯			
富陽	一、六二五	一九、五〇〇	
餘杭			
臨安	一、一四一	一三、七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一、一四九
於潛	九九一	一一、九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九九九
新登	七三三	八、八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七三七
昌化	一、三八三	一六、六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一、三八七
嘉善			
海鹽			
平湖			
崇德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八五〇	一〇、二〇〇	
孝豐			

註





遂昌	青田	玉環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二、五〇八	三、二四一	一、二五八	一、二七五	四、五七五	六、〇二五	七、六六	八、七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七三三	三、五〇〇	一、八〇八	二、一七五	二、五九一	三、〇三三	一、一七五	一、九一〇	一、一五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	五四、九〇〇	七二、三〇〇	九、二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二一、七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六、四〇〇	四、一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八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二、五一二	十二月份撥補數三、二四九	十二月份撥補數一、二六二				十二月份撥補數七、七四		十二月份撥補數一、七三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一、八一二			十二月份撥補數二、五九九	十二月份撥補數三、〇三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一、一九九							

龍泉	二、八五八	三四、三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二、八六二
縉雲	、九〇八	二二、九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九一二
慶元	、九三三	二二、二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九三七
景甯	一、〇九一	二五、一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〇九九
麗水	、六五八	一九、九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六六二
松陽	、〇八三	一三、〇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〇八七
雲和	、〇八三	一三、〇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〇八七
宣平	、〇八三	一四、四六、二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〇八七
合計				

附註  
 一、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係以各縣原有戶數與土地面積平均計算為撥補經費標準。  
 二、前項撥補數以百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游擊區縣份及財政劃分縣份不計算在內。

二十九年年度撥補各縣自治經費八折分配數額表

縣別	每月撥補數	每年撥補數	備註
杭州市			
海鹽縣			
富陽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〇	
餘杭			
臨安	九二二	一〇、九六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於潛	七九三	九、五二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九一七
			七九七

註

新登	昌化	嘉善	海鹽	平湖	崇德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五八六	一、〇六										六八〇	三、四八六			、七六六	、八五三		一、四四〇	二、三三三	四、八四六	一、一二〇	三、〇四六	三、〇六六
七、〇四〇	三、二八〇										八、一六〇	四一、八四〇			二一、二〇〇	二二、二四〇		一七、二八〇	二、八〇〇	五八、一六〇	二五、四四〇	三六、五六〇	三六、八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五九四	一一四										三、四九四	一、七七四			一、八五七	一、八五七		二、三七七	二、三五七	八、五五七	四、八五四	三、〇五四	三、〇七四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溫嶺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七虞縣
一、四四六	一、七四〇		一、〇七三	一、四二六	九四〇	九五三	九二〇				七六〇	五八〇	九四六	一、五一三	一、二六〇	一、〇三三		二、六七三	二、六二〇	三、五六〇	一、六四六	一、六六〇
七、三六〇	二〇、八八〇		四、八八〇	九、一二〇	一、二八〇	一、四四〇	一、〇四〇				二、一二〇	八、九六〇	三、五六〇	一、八、一六〇	二、七、一一〇	一、四、四〇〇		三、〇八〇	三、一、四四〇	四、二、七二〇	九、七六〇	三、二、二〇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四五四			十二月份撥補數、〇七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四三四	十二月份撥補數、九五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九五四	十二月份撥補數、五一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〇三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六七七				十二月份撥補數、六五四	

附註	合	宣	雲	松	麗	長	慶	緜	龍	遂	青	玉	泰	樂	平	瑞	永	分	壽	桐	遂	淳
本表依照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府民字第一六五號撥補各縣自治經費數以八折計算之。	計	平	和	陽	水	富	元	雲	泉	昌	田	環	順	清	陽	安	嘉	水	昌	應	安	安
		八六六	八六六	、三二六		、六七三	、五四六	、五二六	、二八六	、五九三	、〇〇六	、〇二〇	、〇六〇	、六六〇	、八二〇	、六一三	、七〇〇	、〇〇〇	、三八六	、五二〇		
		一、五六	一、四〇〇	五、九二〇		二〇、〇八〇	八、五六〇	八、三二〇	二七、四四〇	二四、〇八〇	三一、〇八〇	二二、二四〇	二四、七二〇	四三、九二〇	五七、八四〇	七、三六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	三〇、二四〇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十二月份撥補數
		八七四	八七四	、三三四		、六七七	、五五四	、五三四	、二九四	、〇一四	、五九七	、〇一四	、七二〇	、九二〇	、八四〇	、六一七	、六一七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 有關征收自治經費各項文件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各縣財政籌措

### 辦法第三條條文原提案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四次會議決議各縣財政籌措辦法第三條改訂自治經費徵收辦法自二十八年度起實施，甲、廢止自治戶捐，乙、按照田賦及普通營業稅各加收自治經費二成存入省庫由省統支其各縣分配額及用途由民政廳規定之，丙、田賦不足二元營業稅額不足五元者免收等因查田賦附加不得再增送經奉有明令營業稅不得附加任何捐稅亦有營業稅法所規定細釋原決議案乙項有加收字樣不無抵觸似應修正。又丙項按照田賦營業徵收二成自治經費，並限定須田賦滿二元營業稅滿五元者方得徵收原為顧全貧戶之負擔起見顧富戶糧額總和固大然其田賦稅往往分開完納故每一稅票多在二元以下如果比較徵收則富戶應徵之自治經費反較貧戶為少貧戶如僅僅合票納稅二元之田賦，則仍需全部負擔加徵自治經費揆諸賦稅公平之原則似有未符況本省自浙西遭敵人蹂躪後全年田賦正稅僅可收三百萬元普通營業稅亦僅可收三百萬元如田賦不足二元營業稅額不滿五元者免收則應徵之二成自治經費為數無多且全年應徵數額又無從核計而撥補各縣數目亦屬

難以分配基上種種原因擬請乙項修正爲「依照田賦營業稅之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由徵收機關代爲徵收存入省庫由省統支其各縣份配額及用途由民政廳定之」並將丙項予以刪除藉免窒礙是否有當敬請復議又各縣原就自治戶捐徵收款內撥充之義教經費擬就省撥自治經費內提成由縣酌量分配支用合併陳明

### (二)省政府訓令各縣長各區稅務處原文

二十七午十一月十四日府民財字第二九三三號  
案查本府委員會決議由二十八年年度起廢止自治戶捐依照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由徵收機關代爲徵收存入省庫由省統支其縣分配額及用途由民政廳規定之

現在二十八年年度將開始前項自治經費自應趕籌開始茲經擬訂收據式樣一種隨令附

發所有該處所在縣依照田賦營業稅之標準應徵自治經費

應照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時徵冊各戶正項計算二成分戶編造收據並用該處關防與二十八年春夏秋各季營業稅同時開徵 徵起之款，應隨時解繳省庫核收

所需印刷冊據及人員辦事費用並准在徵起前項自治經費項下扣提百分之三

除各縣分配額及用途由民政廳規定另行飭遵並分令各縣政府稅務處稅務分處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三)省政府訓令第四六八區稅務處原文

二十七午十二月二十日府財二字三三三〇號  
案據第三區稅務處九九二四代電稱：



「奉鈞府財字第二九三三號訓令飭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廢止自治戶捐依照田賦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等因自應遵辦惟有應行請示之處(一)查本省營業自本年夏季起，按照戰時稅率徵收商民負擔較重尤以營業較小之普通商號納稅能力薄弱現在應繳稅款每多滯納將來若一律依照普通營業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催收更加困難究竟有否免徵規定抑須一律徵收(二)查出漏稅商號應否按補稅額徵收自治經費二成如應徵收應否科處罰金。(三)所需印刷冊據及人員辦事費用准在徵起自治經費內扣提三成是否直接扣支抑須事後專案請領(四)奉頒收據格式稅銀規定至厘位為止擬請改至分位爲止俾與本省各級機關會計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行合以上四點理合電請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據請示關於徵收自治經費各點茲核示於下(一)查現行稅法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及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均應免稅。徵收自治經費，係以營業稅爲計算標準，是營業不滿一千元或資本不滿五百元之小商店，實已在免徵之列(二)是項自治經費，既照普通營業稅標準徵收二成，查出補繳稅款自應按成照補其有滯納者亦應按照營業稅一律加收滯納金。(三)所需印刷冊據及人員辦事費用應專案呈請領支。(四)徵收營業稅係以分爲單位，此項自治經費自可以分位爲止仰即知照」等語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分處一體知照此令。

(四)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稅務局長原文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府財一永字第十一號

查二十八年度各縣自治經費係照田賦普通營業稅標準各徵收二成由省統支惟各縣除上項省款撥補外尚有舊欠自治戶捐及在田賦項下附加帶徵之縣區自治附捐二種作為自治經費來源而舊欠自治戶捐業已規定徵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為止至縣區自治附捐經查明各縣捐率既無標準用途又不一致，亦應予以廢止此後自應另行增籌以資應用即經民政財政兩廳擬具二十九年增籌各縣自治經費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將辦理時應行注意各點，指示於下。(一)二十九年年度起應行廢止之田賦項下帶徵縣區自治附捐捐目稅率應於二十九年分田賦串票內分別刪除專案報查(二十八年年度以前民欠田賦項下附徵之縣區自治附捐仍照案徵收)。(二)舊欠自治戶捐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積欠若干應分年開單遵核並將收據封在一面布告停止徵收。(三)依照田賦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收據式樣業經財政廳另行訂定樣張通令遵辦，依照普通營業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收據式樣仍照二十八年年度頒式印製備用。除分令各區縣各稅務局外，合行檢同辦法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五)省政府指令開化縣縣長原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一永字三三八一號

呈悉據稱疑義各點分別核示於下(一)以田賦正稅為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應與二十八年分上下期田賦同時開徵(二)二十八年各縣鄉鎮保甲及義教經費(即原由自治戶捐撥支之款，均由省庫統籌撥發，至各縣舊欠自治戶捐二十四年度以前一律豁免，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年年度欠捐限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一律收清解繳縣庫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三

二次會議議決並候另令飭遵(三)上下期田賦正稅比率不同，按田賦正稅徵收之自治經費仍應分期掣給收據不得合併計數掣給一據並不得隨串帶征(四)依照普通營業稅征收之自治經費，應自二十八年春季起征前經通令各稅務處暨稅務分處遵照在案與征收年份並不發生問題(五)牙行、屠宰及菸酒商等特殊營業不在征收自治經費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 (六)二十九年增籌各縣自治經費辦法

一、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各縣舊欠自治戶捐停征，縣區自治附捐廢止另依田賦標準再征收自治經費二成其二十八年年度依田賦普通營業稅標準各征收二成之自治經費照舊除財政劃分縣份應照上項標準征收列入各該縣地方概算外仍應一併存入省庫由省統盤支配其各縣支配數由民政廳定之

二、各縣原有田賦附稅帶征之縣區自治附捐移作別用者自廢止後應由各該縣就縣款內自行統籌抵補

三、原有二成自治經費內擴充之義教經費除財政劃分縣份外仍照二十八年度支配數劃出併入省教育文化費項下義務教育經費內編列

四、行署所轄之杭縣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等十三縣自治經費仍依照行署頒布之健全縣以下行政機構方案辦理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行政經費比較統計表

縣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縣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杭州				天台	1,500	1,000	2,000
杭縣				仙居	1,000	1,000	1,000
海甯				溫嶺	1,000	1,000	1,000
富陽	1,000	800	1,600	蘭谿	4,000	1,000	1,000
餘杭				東陽	3,000	1,000	1,000
臨安		1,000	2,000	金華	2,500	1,000	1,000
於潛	1,500	1,000	2,000	義烏	1,000	1,000	1,000
新登	1,000	800	1,000	永康	1,000	1,000	1,000
昌化	1,500	800	2,000	浦江	3,000	1,000	1,000
嘉興				武義	1,500	1,000	1,000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六五七	三三〇										
三三四	八五〇	八七〇									
五〇六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湯溪
一八五四	一五三〇	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	二四七五	三三八〇	一八五四	三九七五	二五二〇	二六八〇	二六七〇	二〇〇〇
九六六	九二五	一〇五四	一〇三四	一二九三	一二九〇	五〇〇	一二九〇	二二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九〇〇
二四七六〇	二四七六〇	二五八〇	一五二六〇	三六八〇	三〇四〇	一五二六〇	一六六六〇	一六六六〇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二四四六〇

慈 盤	三〇六	一〇三	三〇四	三五八	三六〇	一四二
奉 化	一四九五	一〇二	三〇四	三五八	三五〇	一四九
鎮 海	二六六六	一〇八	三六〇	三五〇	二四九	三九〇
定 海	一四六七			三三四	一三〇	三〇九
象 山	二四九	一一〇	三〇四	三六六	八七三	二九六
南 田	一七六一	八六	二四九	三八〇	二〇九	二九六
紹 興	二六三五	二四〇	六六六	三六二	二四〇	三六〇
蕭 山	一四三五	一三〇	三五〇	二〇三	九〇〇	三〇三
諸 暨	二七六〇	一四〇	三九〇	一四五	一三四	三〇〇
餘 姚	一四六〇	一三〇	三九〇	三三七	一一〇	三〇〇
嵊 縣	一五六七	一三〇	三六〇	一八五	八四〇	二六〇
上 虞	一四八五	一〇三	三〇四	二〇六	二二四	二九六

新昌	三三三	一三〇	二六六	雁水	一六三	七〇	二六四
臨海	二五五	一〇〇	四九〇	松陽	二〇三	九〇	二五〇
黃巖	二九三	三〇	三四〇	樂和	一八三	九〇	二四〇
甯海	二五〇	一〇〇	三六	宣平	二九七	八三	二四〇
磐安			三三	合計	一四〇	七〇	二九四

附註

(一)本表所填數字以元爲單位  
 (二)二十七年係按六個月計數  
 (三)磐安縣係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按半年計數  
 (四)游擊區各縣因未據編送概算故暫缺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自治經費比較統計表

縣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縣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杭州市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天台	二六六	三六九	三四〇
杭縣				仙居	二五五	二九八	二四〇
海甯				溫嶺	五五六	二五三	七五三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八九九	七九三	九七〇			一五五五
						五三四	三九〇	六七四	五〇四		九七四
						一六五	九七五	一六三六	二二六六		一五五三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一三六六	三〇九六	三三〇六	三三三六	九二〇六	二〇九六	三〇九六	四九六六	九〇八六	二二八六	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五五九	二四三三	二七六六	二二〇六	五〇〇四	五二九	四三二	三二二	五二六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七	一五三四
一六五五	三三四一	二五〇六	二九二六	一四四六	一四五六	二三四五	四六六一	三三〇〇	二六六六	四二九九	四九二二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六二四	二五三	六一五	四三〇	三二四	七六四	七三〇	六八〇				
八〇五		二六九五	二〇四九	一五四九	二九五七	六五六	一四九六				
一七〇三		五〇六五	二八七七	三三五六	八四二一	三〇五九	一四九六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二四二五	二六七五	五四一九	五二六一	五五九〇	五五九四	一〇〇四	九〇九	二五六一	二五〇四	一四四八	二六八六
九〇四	一四七五	二四八二	三〇九六	三六四九	二四〇	五三三	一〇四	二〇七〇	二三四	七四九	七〇四
二七〇	三九四	五〇五五	八〇五〇	六九五	六七四九	二九三	三五四	三三〇	一八六一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磐安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一〇五九	二五七〇	五五六二	一八五一	二五五四	三九一九	八三七三	四三二六	二七三三	八七五五	三〇五
		一六四三	二四五六	八七九	二二七三	一八九三	三六四九	二三五九二	一四七五	六四八	六
		三三三	五五三	二五三五	三九八三	五三三	七四四一	五〇六〇	三三三	二二五	三〇二
		宣平	松陽	麗水	景甯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五六一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合計										
	一五九九〇	七三六	四九八	一八七五	一七四五	二〇二	一五五	一八四九	二五八	三三二	一六〇
	八三六〇	三九四	六四	八〇九	七〇七	一三〇	五〇八	七六〇	五〇	二七四	六〇
	一八八〇	一〇六	八	三三	一七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附 註

- (一) 本表所填數字以元爲單位
- (二) 經常營障時費合併填計
- (三) 二十七年係按六個月計數
- (四) 磐安縣係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按半年計算
- (五) 游擊區各縣因未據編送概算故暫缺

# 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地方概算科目表

## 歲入經常門

未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游擊戰區縣份適用之科目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入
田賦附加收入	田賦附加收入	田賦附加收入	各項捐稅收入	田賦附加收入	各項捐稅收入
上期田賦縣附稅	上期田賦縣附稅	上期田賦縣附稅	田賦	田賦	田賦
下期田賦縣附稅	下期田賦縣附稅	下期田賦縣附稅	各項補助收入	各項補助收入	各項補助收入
各項捐稅收入	各項捐稅收入	各項捐稅收入	國省撥補教育經費收入	國省撥補教育經費收入	國省撥補教育經費收入
保安戶捐	保安戶捐	保安戶捐			
社訓戶捐	社訓戶捐	社訓戶捐			
店屋捐	店屋捐	店屋捐			
住屋捐	住屋捐	住屋捐			

屠宰附捐	屠宰附稅
旅店捐	旅店捐
茶館捐	茶館捐
人力車捐	人力車捐
自由車捐	自由車捐
手推車捐	手推車捐
廣告捐	廣告捐
戲捐	戲捐
置產捐	置產捐
筵席捐	筵席捐
學穀捐	學穀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公產租金	公產租金
學產租金	學產租金
救濟院產業租金	救濟院產業租金
公款利息	公款利息
教育基金利息	教育基金利息
救濟院基金利息	救濟院基金利息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縣立初中學雜費收入	縣立初中學雜費收入
各縣立小學學雜費收入	各縣立小學學雜費收入
縣村電話費收入	縣村電話費收入
農場收入	農場收入
縣立衛生院收入	縣立衛生院收入

游民習藝所收入	游民習藝所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驗契地方教育費	驗契地方教育費
建築許可證收入	建築許可證收入
車輛登記費	車輛登記費
車輛牌照費	車輛牌照費
茶店執照收入	茶店執照收入
推收手續費	推收手續費
各項補助收入	各項補助收入
國省款補助收入	國省款補助收入
國省撥補教育費收入	國省撥補教育費收入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歲入臨時門

未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縣地方歲入		游擊戰區縣份適用之科目	
地方行政收入		各科目全部全上	
地方行政收入		各科目均不適用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違警罰金	違警罰金		
禁烟罰金	禁烟罰金		
違令罰金	違令罰金		
度政罰金	度政罰金		
保甲罰金	保甲罰金		
各項補助收入	各項補助收入		
撥補抗衛事業費收入	撥補抗衛事業費收入		
地政收入	地政收入		

測繪費	失根溢管地補征 賦	登記費	執照費	書狀費	抄錄費	閱覽費	複丈費	沙田費	推收費	標管費	其他

雜項收入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		

# 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地方概算科目表

歲出經常門

未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劃分財政縣份適用之科目	游擊戰區縣份適用之科目
××縣地方歲出	各科目全部全上	參照全部科目酌量適用
黨務費		
縣黨部		
行政費		
縣政府		
××區署		

自 治 費	××鄉鎮聯合辦 公處	保甲督導員	××鄉鎮公所	保長辦公處	公 安 費	縣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訓練經費	警察服裝費	解區保甲偵探情 報組	××防空監視哨

保 衛 費	解繳抗敵自衛總 隊經費						
財 務 費	財務委員會縣金 庫經費						
賦 稅 征 收 處	賦稅征收處	以下各科目暫不適用					
清 追 欠 賦 經 費	清追欠賦經費						
冊 串 票 據 印 製 費	冊串票據印製費						
稅 務 分 處 代 征 屠 宰 附 稅 公 費	稅務分處代征屠 宰附稅公費						
契 紙 分 發 行 所	契紙分發行所						
各 警 察 局 所 代 征 押 款 公 費	各警察局所代征 押款公費						
整 理 賦 稅 經 費	整理賦稅經費						
教 育 文 化 費	教育文化費	以下各科目全部適用					

縣立××初級中學		
聯立××中學		
縣立××小學		
縣立××初級小學		
縣立幼稚園		
初教補助費		
縣立短期小學		
縣立短期小學班		
小學兒童義務隨習班		
縣立流動學校		
義教特別費		
縣立民衆教育館		

流動施教團		
各縣立戰時民衆學校		
中等學校兼辦社		
教費		
縣立小學兼辦社		
教費		
縣立圖書館		
縣立書報閱覽處		
播音教育經費		
縣立體育場		
縣立公園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社教補助費		
輔導會議及集會經費		

教育人員獎養金	
抽考費	
書報出版	
縣教育會補助費	
教育參觀團	
小學教師訓練經費	
建設費	
農業推廣經費	
水利經費	
公共工程經費	
合作事業經費	
度量衡鑑定經費	



工業技術改進指導經費		
國貨商場		
漁業指導改良費		
植樹費		
路燈費		
衛生費		
縣立衛生院		
防疫經費		
清道經費		
各衛生機關補助費		
救卹費		
救濟院		

兒童教育所				
軍訓費				
國民兵團				
雜項文、出				
.....				
預備費				
總預備費				



長興	餘杭	武康	德清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安吉
八	一四	三	五	一四〇	三三	三八	一〇	三	三
五七	三五	一五	四〇	四〇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五、七、八	三、一、五	一、五、六	三、五、七	四、四、七	二〇〇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五、五	一、八、四
五、六、五	三、一、五	一、五、八、〇、三	四、〇、五、〇	四、一、五	三、五、八	一、五、三、六	一、四、三、七	一、八、六、六	一、七、五、九
一四、九、〇	七、八、五	一、四、四、三	六、七、三	一〇、九、五	四、九、九	四、九、三	三、〇、五	四、七、七	四、五、六
一〇〇、六、七	六、四、三	三、七、六、八	七、八、三	六、七、三	四、〇、五	三、五、四	三、〇、三	三、四、九、〇	三、五、五
一四、三、〇、三	一七、一、九	一、四、二、四	一、五、四、九	一、九、一、六、〇	九、九、四	七、七、四、〇	六、九、〇、三	六、六、六、七	六、一、九、三
六、三、〇、一	二、五、一、三	一、五、七、六	四、一、七、三	四、一、三、七	二〇、九、九	一六、一、六、二	一四、三、七	一、六、四、四	一、七、五、二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桐廬	分水	孝豐
二 區	九 區	一 區	三 區	五 區	一 區	五 區	四 區	八 區	三 區	三 區	三 區
1,010,000	2,330,000	350,000	420,000	940,000	840,000	720,000	650,000	1,760,000	2,250,000	2,000,000	1,680,000
100,000	330,000	30,000	48,000	140,000	130,000	160,000	150,000	460,000	550,000	450,000	1,630,000
10,000	30,000	5,000	8,000	25,000	23,000	28,000	27,000	80,000	95,000	75,000	2,200,000
23,000	63,000	13,000	33,000	100,000	90,000	110,000	100,000	300,000	350,000	280,000	5,600,000
1,000,000	2,500,000	200,000	300,000	950,000	850,000	1,100,000	1,000,000	2,700,000	3,200,000	2,600,000	9,500,000
57,000	140,000	33,000	51,000	150,000	140,000	170,000	160,000	480,000	570,000	450,000	1,700,000
8,000	20,000	4,000	6,000	19,000	18,000	22,000	21,000	60,000	70,000	55,000	1,300,000

蘭谿	溫嶺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岩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三	四				五	六		三	三	四	五
縣	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三	九三	五三	六五	六三	一〇三	一〇四	六五	六三	一〇九	一四七	一三四
五,四三	一〇,〇八	五,一四	六,五九	七,二五	一〇,七五	三,九六	六,七〇	七,一四	一〇,〇二	一四,三九	二,八二
三,二二	二六,〇三	二,四五	七,九八	八,〇三	三,五五	三,五八	六,八四	六,二二	一〇,一〇〇	一四,〇四	三,八二
一六四,七二	三〇,〇三	二九,四七	二四,七九	一八,〇三	二五,二四	一五,四一	一三,六四	一七,八三	二七,九七	三九,四〇	一八,二二
一三,六三	三三,二九	九,六三	三三,二五	一四,七,三三	一四,九二	二四,〇三	一六,〇九	一四,二五	一七,七五	三〇,四三	一五,一七
二五,三五	四四,九二	二六,三三	二五,九四	三〇,三三	五八,五三	五九,四六	二四,六四	三九,七四	四四,七〇	七三,八二	五四,四三
六,九〇	七,七三	四,一四	四,〇五	七,〇三	一三,五四	一〇,六四	四,六四	六,三三	九,六〇	一三,四四	七,五三

東陽	一	壹,一〇〇	〇,五五	一七,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七二	四〇,八二	八四,六三
金華	壹	五八	五,四二	五,二五	一〇,四九	一七,六三	二七,〇八	六,五九
義烏	三	六四	六,五〇	七,九二	一七,七七	一四,八六	三二,二〇	五,九九
永康	二	四	六,三三	六,〇九	一四,九三	二九,七五	二七,六六	五,四四
浦江	一	三	三,五五	三,四七	三,四六	一一,四四	三三,一三	四,九七
武義	二	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五,四〇	四,四九	一〇,三九	二〇,九〇
湯溪	一	三	二,五	二,七	七,七〇	五,二〇	三,八四	六,八五
磐安	一	五	一,五	二,七〇	三,四三	四,八三	八,二二	一六,六九
龍游	一	三	六〇	六,四〇	六,五五	一五,五六	三〇,五七	七,三三
江山	一	三	五五	五,四三	五,九七	一三,九九	二五,九二	六,三九
常山	二	三	三,五	三,五三	四,〇〇	八,七三	一五,七三	四,九九
	二	三	三,七	三,六八	三,四〇	六,七五	一四,四三	三,六三





區	署	鄉鎮	保	甲	戶	男	女	總計	壯	丁
遂昌	三	四	二七五	二,四九	三,五七	七,八四	五,八七	一三,七一	一三,七一	二七,四三
龍泉	五	四	三,六七	三,四五	四,六〇	六,八三	七,〇三	一三,八六	一三,八六	二七,四三
縉雲	一	五	四,六	四,七五	四,七三	一〇,四六	八,七三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三九,四九
慶元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	二,五〇	六,七四	四,一〇	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二一,五九
景甯		二	二,六	二,六	二,八六	六,三三	五,九二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二四,四四
麗水	四	二	三,三	三,五	三,六三	九,〇七	六,八〇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三一,七四
松陽	三	五	三,三	三,二六	三,〇四	七,八八	五,九五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二七,六六
雲和	二	五	一,六	一,七〇	一,八,五	四,六四	三,七七	八,四一	八,四一	一六,八二
宣平	二	五	一,七	一,九三	二,〇,六	四,五五	三,二六	七,八一	七,八一	一五,六二
總計	二	二	二,三,〇,〇	四,五,一,五	五,〇,〇,〇	一〇,四,二,一	八,二,六,九	一八,六,九〇	一八,六,九〇	三七,三,八〇

附註 本表自杭州市至餘杭縣止十四市縣及定海縣係根據二十七年九月統計數字列入

#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

## 通則

省府委員會  
第一〇八九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依照本通則分鄉(鎮)或得聯合同一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之數鄉(鎮)召開代表會。

###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出席人員如左：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本鄉(鎮)內各保長

三、本鄉(鎮)各保每保代表二人；由各保保民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同時以次多數二人爲候補代表，遇代表出缺時依次遞補，以補滿前任所餘任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縣政府應派員出席指導。

###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鄉(鎮)長召集。其聯合各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會商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召集，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開會地點與時期。以前條第三項代表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其聯合數鄉(鎮)舉行者，以各該鄉(鎮)代表各有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四條

鄉(鎮)長因故不克召集代表會時，由副鄉(鎮)長召集，副鄉(鎮)長亦不克召集，或鄉(鎮)長於法定開會期間已逾一個月尚未召集，或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而鄉(鎮)長副鄉(鎮)長延不召集時，由縣政府逕為召集。

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長擔任主席，(聯合數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中互推一人為主席)鄉(鎮)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鄉(鎮)長主席，鄉(鎮)長副鄉(鎮)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鄉(鎮)內素孚衆望之代表代為主席。

#### 第五條

下列事項，縣政府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鄉(鎮)長副鄉(鎮)長本鄉(鎮)內保長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由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一、制定或修正本鄉(鎮)規約及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 二、籌集鄉(鎮)事業經費。
- 三、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 四、各保代表二人以上之提議並另經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 五、本鄉(鎮)三分之一以上保長或甲長或戶長或一百人以上住民之聯名建議事項。

六、各保保民大會決議提請討論事項。  
前項決議案應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加具意見，轉送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擇要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 第六條

各鄉(鎮)代表會如有舉行至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任務者，由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報請縣政府或由縣政府逕許其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

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各規定三人；應有本鄉(鎮)十分之六代表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常選，造具名冊，注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由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報請縣政府核定者為鄉(鎮)長。

## 第七條

本鄉(鎮)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民衆團體及其他辦理鄉鎮自治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時，報告主管工作。

## 第八條

前項報告得作成文書，由主席代為報告。

每次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應由區長(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鄉鎮長，或由區長鄉(鎮)長約定本區鄉(鎮)素孚衆望之住民，講解國民公約，鄉鎮規約或公約，及通俗政治演講。

## 第九條

出席鄉(鎮)民代表會之指導員，應報告國內外大事及本省本縣最近政情，宣達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指導會議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在本鄉(鎮)公共場所舉行，開會時間每次一日至三日。

各鄉(鎮)召集代表會，應由鄉(鎮)公所備具記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在記錄簿簽明姓名，代表保次(不識字者由其他人員代簽)，並由主席指定記錄及司儀。

##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召集人宣告開會後，其會議秩序規定如下：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報告
    1.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鄉(鎮)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2. 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人按其事業分列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合作社社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六、討論提案
  - 七、講演
    1. 講解國民公約鄉鎮規約或公約
    2. 講解最近時事及本地生產消費合作等事
  - 八、指導員致詞
  - 九、散會
- 本鄉(鎮)住民如有可表揚之事蹟，及優良農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得由鄉(鎮)長請在代表會指導員致詞

## 第十三條

後宣揚展覽或表演之。

####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由各鄉(鎮)公所工作人員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各代表如無故不出席，鄉(鎮)民代表會應由鄉(鎮)長予以警告；連續二次者，得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通知原候補代表遞補，無候補代表時，通知原保保民大會改選。均以補滿前任所餘任期為限。

####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省府委員會 第一〇九四次會議通過

一一八

## 第一條

本省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依照本通則分保或得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召開保民大會。

##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之。各戶住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

##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或鄉鎮公所應派員出席指導。保民大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聯合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期，以本保戶長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得由該管鄉鎮長代爲召集。

## 第四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担任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中互推一人主席，）保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保內素字衆望之住民代爲主席。

## 第五條

下列事項，鄉鎮公所或保長，得提交保民大會討論，由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一、制定或修正保甲規約。

二、籌集保甲事業經費。

三、審查本保住民聲請免緩兵役。

四、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五、甲長與住民建議事項，

前項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轉送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核准施行，報縣政府備查。

## 第六條

各保保民大會，如有舉行至二次以上，并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任務者，由該管鄉鎮公所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轉請縣政府之認可，得罷免保長，選舉保長候選人，保長候選人規定三人，應有本保十分之六戶長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造具名冊，叙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遞報縣政府核定者為保長。

罷免保長應由戶長七人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經有到會三分之二戶長之贊同為決議。其附議戶長之人數不及半數而在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叙案遞報縣政府核定應否罷免。罷免保長案決議後，應於同次保民大會推選保長候選人。

## 第七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報告主管工作。前項報告得作成文書，由主席代為報告。

## 第八條

每次舉行保民大會，應由保長或由保長約定本保素孚眾望之住民，講解國民



第九條

公約，聯保切結，保甲規約，及通俗政治演講。  
出席保民大會之指導員，應宣達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教導會議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第十條

保民大會應在本保公共場所室內舉行，開會時間應不妨礙保民工作。

第十一條

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應由保長辦公處備具紀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在紀錄簿簽明姓名，保甲戶次，及是否戶長，（不識字者由本甲甲長或其他人員代簽）並由主席指定紀錄及司儀。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由召集人宣告開會後，其會議秩序規定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報告

1.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保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2. 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保按其事業不列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合作社社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六、討論提案
- 七、演講

1. 講解國民公約聯保切結或保甲規約

2. 通俗演講（注重最近時事本地生產消費合作）

八、指導員訓詞

九、散會

第十三條 本保住民有可表揚之事蹟，如優良農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得由保長請在保民大會指導員訓詞後，展覽或表演之。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由各甲長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五條 各保戶長如無故不出席保民大會連續二次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一角。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

一一二

阮廳長在浙江省各縣黨部書記長講習會講

各位同志！谷主任委員要兄弟向大家見面講話，覺得有點惶恐。因為兄弟是一個教法律的人，現在來做政治工作，已經是用非所學；而且從前研究的東西，都是平時的知識，對於戰時的東西，可以說沒有研究。所以本人今天祇能把從工作中學習所得的知識關於現行保甲制度向大家做一個報告，給大家研究時作參考的材料，請各位對我的希望要降低一點。

地方自治與現行保甲制度究竟是一是二呢？地方自治在本黨是非常注重的。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都有很詳細的規定。而保甲是江西剿匪時候的政治設施，自二十三年以後才全國一致採行的。保甲制度是不是地方自治？是不是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採用的辦法？或是只是剿匪時候適用的辦法？不但是黨外人，就是自己同志也都往往有這種疑問。自抗戰以後，一般言論，頗多攻擊保甲制度，說保甲制度是被動的而不是主動的；保甲制度是被動的，不是民主的，保甲制度是以戶為單位，不是以人為單位的；都說保甲與自治是不同的兩種制度。這種批評，去年是風行全國，尤其是去春在武漢，這種言論更多。我們在抗戰中對保甲與自治，必須要有個結論，要有個確定，否則必有害於抗戰的前途。兄弟從工作以及研究方面所得的結果，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是一不是

二，何以敢武斷下這個結論呢？因為地方這個名詞，是要分開來作「地方」「自治」講的，自治在政治學上講，是對自治反面的官治，被治，他治三種制度而言；假使官治不是自治，假使被治就不是自治，假使他治亦就不是自治。所以自治非官治非被治亦非他治。在君主專制的國家是官治而不是自治。在殖民地是沒有自己自由，要受人家管理，那就是被治，而不是自治。又如那些小朋友是要父母管理監護，在學校裏要受校長教員的管理，只有他治，而不是自治。自治是對這三種而言的，只要不是官治，被治，他治都是自治。至於地方兩字是概括的，小而言之，一鄉一村是地方，一省一縣也是地方；大而言之，一個國家一個世界也都是地方。那末怎麼叫地方呢？這個名詞是日本抄來的，在日本因為天皇萬世一系，高級地方由政府官治，縣以下才准地方自治。但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整個國家是自治的，我們憲法是要國民大會定的，大總統是要國民大會選舉的，我們從上到下，由下而上都是自治，不像日本上是官治，下是自治，所以地方自治，不要把他範圍縮小，是整個國家的自治。我們革命是要造就民主的國家，共和的國家，憲政的國家，在民主，共和，憲政的條件下，決不會是官治被他治，當然是整個自治的國家。但是我們所說地方自治只是一個原則；怎麼實行地方自治，在原則之外，還要有組織，這個組織，就是保甲制度。學校裏准許學生組織自治會，由學生自己管理膳應宿舍等事務，這是原則；因此而有的自治會的組織，這是自治的組織。學校裏自治會的組織，就是地方自治的保甲制度。保甲是實行地方自治的編制。如部隊有大隊部分隊部是一樣的。有許多人明白了這些意義，說保甲制度由上而下的；是被治而不是自治的

，是管理而非民主的，這是不對的。保甲制度是實行地方自治的編制，是實行地方自治的方法，這是無可否認的。自二十三年到現在，保甲制度實行的辦法，沒有全合於我們自治的要求和理想，這是事實，但是另有其原因，不是制度的問題。比如學生自治會，這個學生自治會的制度是不成問題的，說過去的會長制不好，要改委員制那是可以的，同樣我們承認過去保甲辦得不好，不能說保甲制度不好；也不能說保甲制度和地方自治是兩樣的。這點事情雖然很微小，却是很重要。假使我們自己不能明瞭，那末就會有人利用機會來攻擊我們保甲制度。過去在江西剿匪，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中最要緊的，就是保甲的推行，所以我們保甲制度對「安內」收了功效，現在「攘外」是也一樣能有功效的。這一點我們黨裏的同志要特別注意，否則，我們自己都懷疑，自己都不能確定，以為保甲制度或者是合於剿匪時候的要求，抗戰後或者用不到，這樣就會發生動搖，人家就可以趁機來破壞他。

保甲制度是由下而上的，不是由上而下的。我們明明規定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並沒有說一鄉（鎮）分十保，一保分十甲，一甲分十戶。這明明是從下而上，有人硬說是從上而下是不對的，這點要弄清楚。有人又說保甲制度不是自治，不是民主；我們想戶長是一戶之中推舉出來的，再由十戶之中推出一個甲長，十甲之中推出一個保長，在十保之中再推出鄉（鎮）長出來，怎麼能說不是民主，當然是民主。又有人說地方自治應當以「人」作單位，保甲是以戶為單位的，不是自治。固然像外國許多地方就都是以人為單位的。但是各個國家情形不同，不妨有不同的方法；比如十個人，

要推舉一個班長出來，那末這十個人，當然個個都是單位，假使有一百個人，十個班，要推一個總班長，那末未嘗不可以十個班長爲單位，代表一百個人來推舉。外國地方小人數少，一切都可以從中央到人民；但是我們是泱泱大國，自治機關只能以戶爲單位，戶以下歸戶負責，戶以上由保甲負責，從人到戶，戶到甲，甲到保；這樣當然是自治的，所以他們這些話是不對的。保甲以戶爲單位，祇是在選舉上間接了一些，但是這樣並不妨害民主的精神；像外國選舉也有許多用間接選舉的方法，你不能說他不民主。所以保甲是從下而上的，是民主的，是自治的。我們祇要不是官治被治他治，就是自治。由此可見，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不是二而是一。我們保甲方法可以修正，手續可以改善，但說地方自治另有一套不對的。自治與保甲是同一個內容的，保甲制度是達到地方自治的辦法，這是頭一點特別要聲明的。並且希望本黨同志大家要確實糾正黨外人的誤解和搗亂。我們一定要以保甲制度來完成地方自治，達到憲政；無論行政立場，黨的立場，一定要糾正一般過去江西剿匪時吃過保甲制度虧而要來報復的人。去年本人到民政廳後，發現一個縣政府科長批評保甲制度體無完膚，我當即下令把他撤職。一個公務員對於政府法令，只有奉行，不能批評。過去政治上人人都有政治的理想，比如我來當縣長，我有我的政治理論，換個人來他有他的政治理想，這一個人來希望這一縣成爲巴黎，那一個來希望這縣成爲倫敦，再來一個希望這縣成柏林，結果什麼都不成，所以公務員絕對不能試驗個人理想的，你要試驗個人理想，只有像魯濱遜一樣到荒島上去。我們公務員：一不能批評國家的法令。二不能以公務作爲個人政治理想的試驗。黨有政綱，政

府有法令，你不能奉行，就祇有走。去年那個科長撤職後，現在一般人已經明瞭這是應該的，若是我們對保甲自治還不能明瞭，二十三年以來辛苦所積的成績，都要被打破，那末抗戰就不必了。現在各種募捐、征兵、征工、募債都由保甲在那裏辦。所以我說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沒有分別的是一片，這是第一點。

保甲制度與職業團體是並行不悖的。有人認為保甲制度是政治組織，不是人民組織，是地方性的組織，不是職業性的組織，像我們眼睛一樣，只能看到太陽，不能看到月亮，看到月亮，就看不到太陽，兩個只能看見一個。但是天文學上太陽月亮兩個是並行的。保甲制度是地方組織這是可以承認的，但是並沒有說有了地方組織就不要有經濟組織，而且我們更希望兩者能打成一片。鄉農會幹事由鄉鎮長兼更好，分會幹事能由保長來兼更好。使工作上面能夠打成一片。政府組織，是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經濟組織是以個人利益為前提。政府代表國家，要每個人當兵納稅，而經濟組織代表個人，希望他個人增加生產，減輕負擔，節制消費，同國家利益的派捐、派款、募債、征兵，當然不同，但是任何國家，單是政治組織是辦不通的，一定要有經濟組織來幫助的，而地方自治也一定要有職業團體來充實，如佃業仲裁委員會，有農會幹事參加就是這個緣故。所以保甲制度與職業團體是並行不悖的。但是這並不是說兩者是一體，我們要從人與人的連繫達到事與事的連繫，以期地方自治組織與經濟職業組織打成一片。我們要防止他人搗亂，奠定自治基礎，完成訓政的條件，那末我們同志一定要把這個意思把握住，要認清祇講求地方自治組織的完善，而放棄經濟職業組織是不夠的；專門注意經濟職業團體

而放棄保甲，那末也是被人利用的，所以本黨的同志對於鄉鎮保甲和職業團體都要領導。不但要注意鄉鎮保甲，也要注意職業團體，否則人家可以抓住我們這個茶杯，打我們手裏的茶杯，弄得兩只杯都被打破，他人對我們的陰謀就實現了。假使我們經濟職業性與政治自治性是一體的，那麼他人就無從活動起，自主、自動、自立自給就都可以達到完成，這就是保甲與自治所要說明的第二點。

保甲編組，我剛才說我們不是以人為基點，是以戶為基點，就是以戶為保甲的出發，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但是為顧全事實起見，有許多地方不必以十戶為甲，以十甲為保，以十保為鄉（鎮）也有多有少的。我們浙江全省，連浙西十四縣在內七十五縣，共計四二七九一五甲，四六四六〇保。我們把這個數目考量一下，就發生極大問題，就是全省保甲長台起來，有五十萬人以上，我們沒有辦法找到這許多適當的人。保甲長的條件，我們別的不論，但是要能夠達到保甲章程裏所規定的任務，這是必要的，可是在現在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辦法訓練這五十多萬人，沒有能收五十萬人的學校施行教育。說選舉也是不行的。我們感覺到現在下層是患貧血病的，而最大原因，是單位太多，以致人才找不到，錢化得多，力量不能集中，我們即使淪陷區不算，全省保甲長，也要三十幾萬。所以我們對於制度是一致承認天經地義的，而其問題是這樣多的單位是不是相宜。一般管理單位，超過十二個就不容易管的。現在各省有管一百多縣的，有管四五十縣，因為縣太多，所以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成立，本省各區專員多的管到十二縣，少的管到六縣，這是很合乎管理條件的。現在有些鄉鎮管很多的保甲，



所以現行的保甲編組有變更的必要。不過我們要曉得，保甲變更不能不遷就事實的情形，比如十戶是一甲，而這個地方剛剛是十一戶，不能說這個不要，要他編到遠隔數十里他甲去，這是不行的。只好加入成爲十一戶，假使只有九戶，我們也不能隔山去拉一戶來才編成一甲，只好九戶爲一甲。當時江西剿匪，因爲村落中的戶口本來少的，所以不能把戶數增多，要想增到二十戶是增不起來的。而且剿匪的時候利在單位多，匪將這個單位佔據，那個單位可以存在，單位多可以獨自作戰。而現在情形之下，是要希望單位減少，單位多一則找不到人，二則沒有經費，三則力量分散。所以這次省臨時參議會決議要將甲從十戶增到二十戶，不過如處屬有十戶的村莊都不多，所以人口多的地方，可以二十戶，人口稀少的地方還是只有十戶。這是保甲的編制，有了編制，就要有人員，我們由什麼地方去找保甲長，用什麼辦法去找保甲長，我們認爲保甲長要本地人，不但本地人，還要是本鄉人。所謂十室之內，必有忠信，過去別省有個試驗的辦法，按照全省保甲的數目，招收人員集中訓練，然後派去當保甲長，這個辦法理想是很好，精神能整齊，意志能集中，能力能平等，這是很好的。但是一試驗的結果大相反，因爲保裏原來的保長是老成熟悉的，你派個學生去，他言語不懂，民情不熟，地理不明，全保和他不合作，不要三個月，這個青年就會自動辭職走了。我們浙江還是抱十室之中必有忠信的觀念保長一定是要本地產生的。但是十室之內必有忠信究竟是一句話，或是十室之中沒有忠信，或者多有幾個忠信，不能一定。想精神整齊，意志集中，能力劃一是沒有辦法的，是定不出選舉的標準來的。那麼怎樣辦呢？現在有三個辦法：（一）是根據

現行保甲制度章程，甲長以戶長來推，保長以甲長來推，這個辦法好處是民主，壞處就是推舉的時候，有能力的人不來參加，假使你選舉好了，瞎子瞎子非用不可，我們中國好的人，他對於政治興趣非常淡薄，所以選出來，往往不得其人。(二)是行政院公佈的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這個辦法與保甲章程完全相反，現行保甲章程是由下選上的，行政院公佈的辦法都是由上選下的，照行政院辦法的規定，保長是鄉(鎮)長選報區長，縣長選報區長，區長選報縣政府委任的，甲長是由鄉(鎮)長選報區長委任的。選報的權都操之於鄉(鎮)長。這個辦法公佈下來我們認為是很困難的，因為委的權雖然是屬於區長、縣長，而選報的權是操諸鄉(鎮)長，他選報上來只有一個，區長縣長只有委的。我們所擔心的是不能容易推行盡利。鄉(鎮)長如果健全，自然可以讓他選報；可是鄉(鎮)長不健全，他那裏找得出健全的保甲長呢？行政院的原意是在加重鄉(鎮)長的權，同時也加重鄉(鎮)長的責任，好壞都由鄉(鎮)長負責。這個辦法中，對於鄉(鎮)長的產生沒有辦法規定。這是中央命令，當然只有奉行。(三)就是用黃主席提倡的保民大會來選舉保長，這個保民大會，他不是選舉甲長，也不是選舉鄉(鎮)長，而是選舉保長。這個保民大會實行的結果民政廳接到的報告材料，有幾種觀感。第一，保民大會祇能作為教育訓練的機關，不能認為民主民意的機關。我們找老百姓開會，實行民權初步，宣傳抗戰大事，國家政策，這都可以的。把保民大會做教育訓練機關，也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把保民大會做民主民意的機關，就成問題；因為保民大會一戶出席一人有一百人，全保保民完全出席，大概是五百到一千之數，攜老扶幼，就不能保持開會的秩序。假

使說未成年的人不許出席，那麼大人來小孩子留在家裏這是做不到的，非來不可的，所以現在只有要戶長出席，沒有全保民衆出席。假使我們遊藝表演舉行餘興，雖然可以吸收戶長來開會，同時非會員也會吸收來的，即使說非戶長作爲列席，那裏能完全分別這樣清楚？所以要把他們講的話當作民意是很危險的事情，常有的人說保民大會是民衆伸訴疾苦的機會，所以保民大會開會時，就問民衆有苦痛沒有？在此抗戰時期，民衆當然是要苦痛的物質享受要減低，生活程度要增高，不要說我們中國，就是一切有基礎的國家，到這個時候，也要非常艱難，所以我們長期抗戰，老百姓當然要苦痛的。我們在現在祇能先求須使老百姓能夠維持在人類所能忍受的限度以上的生活，假使降到人類所不能忍受的程度，那就危險了。比如我們要敵人崩潰，並不是一年半載的事情，我們估計他社會到不能忍受程度，國內就要震動，就會崩潰。我們現在抗戰，只要設法不使老百姓苦痛到不能忍受的地步，你假使問他痛苦有沒有？這個時候，要派款，要征兵的時候，當然是苦痛的。征兵是國家的法令，派款也是政府的命令。既然不能說不征兵不派款，老百姓伸訴了他的痛苦，你不能替他解決，他就會對政府不信仰，因爲你講要解除他的痛苦，這句話不能兌現，他下次就不來開會了。所以保民大會要做民主機關代表民意太早。至少在現在只能當教育訓練的機關。這是一點。第二保民大會只能夠爲政府與人民溝通意見的機關，不能夠做人民對政府實行立法權的機關。何以呢？就是現在開保民大會是要使保民知道一切不懂的東西，比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本來規定每家每年二十五元。但是中央有限制，發優待費要以直接參加作戰者爲限，比如甲乙兩人同時被征，

甲正式編到某師去作戰，當然有優待費發，而乙還在師管區訓練，那就沒有優待費發。老百姓是不懂這點的，就要懷疑，爲什麼他有我沒有？以爲一定是鄉長侵吞。與之交涉，鄉長則說老百姓妨害他執行公務，無理取鬧，有保民大會就可以把這個法令講給他聽，解釋給他聽。過去有許多人以爲保民大會，完全是對保長彈劾的機關，所以保民大會開會的時候叫保長不要去，說保長在那裏保民是不敢說話的。其實保長不去，人家說的話他仍然會曉得的，因爲保長固然不去，他的親戚本家仍然有去的，回來就會告訴他，所以我們覺得開誠佈公，到不會有誤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假使不去；假使張三明明講了一句話，人家傳說有五句，那麼仇越結越深，所以使保民大會行使彈劾權，根本是錯誤的，這時候不應該叫老百姓專門攻擊鄉鎮保甲長。你假使刺激老百姓攻擊保長，再選舉出來的保長不一定比原保長好，因爲原來保長，要征兵派款募債征工，大家不滿意，想找個老實的人，或者可以減除這些事，可是保的範圍更小，改選出來的老實人最多不過够得上水準，不會在水準以上，一定是個平凡的人，到第二次保民大會，大家又會罵他，因爲征兵還要征兵，派款募債征工還要派款募債征工，老百姓絕不會因保民大會彈劾權而受到好處，所以保民大會可選舉保長，絕對不能變爲彈劾機關，如認爲彈劾機關就不能達到教育訓練的效果，而且會愈弄愈糟。所以我們要使有成績的保民大會，纔准選舉，限定他同時要選舉三個由政府選擇。因爲沒有政治修養的老百姓，最易受人操縱，非予政府以最後的選擇權不可。上述三個辦法，各有得失，這三個辦法在浙江是並用的。

保甲長的訓練，現在有五十多萬人，要給他統一訓練是沒有辦法的，即使打個對折，也有二十多萬人，一樣是困難的，各縣保甲長訓練非常紊亂一年換三個縣長，就訓練三次；或者爲某一件事情，又抽來訓練一次，這樣是不行的，我們假使爲一件事情集中來訓一訓，或者是換個縣長又調來訓一訓，不但訓者有缺點，老百姓也弄得莫明其妙。所以保甲長訓練要澈底改革，訓練的教材內容，省裏一定要有規定，這個好像同軍隊訓練，一定要有個進度表一樣，假使沒有這個表，各縣保甲長訓練的課目，是五花八門參差不齊，那裏能夠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呢？所以課程要省裏規定，教官要省裏派去，因爲由縣裏訓練，必由黨部和政府合辦；可是書記長縣長事情是很忙的，有許多地方顧不到，所以基本主要功課，一定要省裏派人去，這個派去的人不要地方上出錢，不要地方上供給，他是流動式的，今天在這縣，明天到那縣，輪流訓練，訓練時間把他規定，指定每年什麼時候訓練，這樣才可以把鄉鎮保甲訓練得有個辦法，一般人說抗戰到現在沒有勝利，建國沒有完成，都是保甲長不好，天下之罪都歸之於保甲長，可是現在破路做工，征兵募捐，那一件不靠保甲，前方一切都可後退，而保甲長不能後退，但是我們要曉得只罵保甲長不好是沒有用的，儘管批評，就沒有人敢來當保長，就會更沒有辦法。民政廳每月收到的控案有幾百件，我們想一個人在地方上做事件，除非是死人；是活人一定有人要告他的，你做好事壞人要告，做壞事好人要告，這是一定的道理。而所告多非事實，所以有人說殺一儆百，我講不如獎一勸千，比如省政府公報，常有通緝逃兵，兵役辦得這樣辛苦，逃的人還有如此多，你能將逃的人個個抓來殺嗎？你應該講不逃

者，有功者賞，那才是個辦法，一般八奸以偵探自居，把鄉（鎮）保甲長希之如璽寶，驅之如牛馬，防之如盜賊，我覺得防之如盜賊這種觀念不改革，奸人不會出來相當工作的。壞人做壞事，沒有人知道是國家的損失，好人做好事，沒有人知道，也是國家的損失，現在民政廳是獎過於懲，獎勵好的，使好的能繼續努力，使壞的也可以改移過來。

保甲的任務，大家都曉得，就是要求管教養衛的合一，管教養衛這四件事情，不但 是保甲的事情，整個政治，整個行政也不外這四件事情，管是管理衆人之事，教是衆人生活之訓練，養是衆人生活之充實，衛是衆人生活之保衛，都不成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管教養衛在下層不能合一，其原因並不是在保甲而是在上層的不合一，上層不合一，下層當然合不起來。如社訓有此訓的系統，自衛有自衛的系統，上面機關不同，而都發佈命令到保甲裏去，合一是合不起來的，比如水流是合一的，愈到後來愈有小的支流，現在我們發源都不合一，由許多流源到海口去合一，保甲是担当不了這個任務的，所以管教養衛合一 是政制整個的問題。僅僅責備保甲制度不健全是不夠的。不過我們就保甲本身想辦法，要使保甲有辦法，管教養衛能合一，第一要把保甲的範圍擴充，現在甲祇有十戶，保祇有一百戶。談管是容易；要談教養衛是不夠的，現在有人提倡保田，說一保拿出五十畝田來作保田，除納稅外，作為全保的經費，但是事實上是辦不到的。現在有些地方一保祇有一百多畝田，除了五十畝，自己連吃飯都不夠，假使縮小到五十畝或十畝，收益又是不夠用的。講到教的方面，比如一保辦一個保學，以每保五百人計算，不

是人人可來求學。而且這許多人裏程度不一，有國民教育，有成年補習教育，有兒童教育，要靠這一百戶的能力，也是請不起許多先生的，辦不起學校的。所以要求管教養衛合一，我們先要講上層的合一，才能澈底的求得下層的合一，就保甲談保甲，就要把範圍擴充，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要擴充，以保爲單位，單位還太小，這以後再講管教養衛獨立是不行的，最好管同教打成一片，養同衛打成一片，我們教而不去管，還是散漫不行的；不教而管，就不能得到老百姓的擁護；不養而衛，這種武力是不能持久的，不衛而養沒有武力還是不能維持，所以先要把管教打成一片，養衛打成一片，然後再把上層的管教養衛合一，再貫徹到下層的管教養衛合一，現在我們有種聯保連坐的辦法，是管的辦法，不過是消極管的辦法，比如講句笑話，這個聯保連坐是隣居爲基準的，家庭裏的人，反而沒有責任。我們中國古時禍滅九族，罪在自己家屬的，現在是罪在隣居，所以鄉鎮的案子很多，這就是只管而不教；而另一方面辦民衆學校，流動施教團，是只教而不管，只叫他知識，而沒有同管打成一片。所以現在管的時候要教。教的時候要管，只管沒有教是消極的，只教而沒有管，是不能生力量的。這個管教在青年到壯年的階段最困難了在十四五歲以下的兒童，是沒有什麼大問題，在中年以上的人管也不難，一個人在十六到三十幾歲的時候，正是個性強盛血氣方剛的時候，最難管教。因爲對於小孩子固然每保辦一個學校不可能，幾個聯合辦是可能的，教由學校負責，管由家裏負責；到了成人（四十以上的人）比較老成一點，道理世故都懂，又容易管教，最難的是這些鄉村最多數的人，抗戰最有力量的，在兵役裏是壯丁了，生產中他們是最強的勞動者

。現在江西對於這些人的管教，有一縣有個辦法，像外國集中營的辦法。不過集中營是不能出來，他可以出來的，指定一個地方或是祠堂，每天晚上不准回家，各人自己帶鋪蓋柴米，一道吃晚飯，一道降旗，晚上也上課。第二天早上又放他們出去做生活去，參加的人都是十六到四十歲的人，在管的時候，同時也在教，然後再把養衛打成一片，組織糾察隊自衛隊，這個江西已經實行了，成效怎麼樣，時間還短不敢講。現在組織民衆的方法，各方多得，名目繁多，老百姓弄得莫名其妙。我們由管教一致再進步到養衛一致，然後再進步到管教養衛一致，假使江西試用的辦法有成效，我們浙江也想指定一二縣來實行。生活上有管，精神上有教，技能上有養，能力上有衛，把原來的名目東西取銷，讓我們使二三保一組，住在一個適當的地方試驗一下或者辦得好。這個最好本黨的同志來辦，免為他人利用。除此以外，還有最要緊的是國民月會，不過現在還未有顯着的成績。這個國民月會最好同保民大會打成一片，不必另外各別舉行。在會中我們除了國民公約解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的解說，以及通俗演講以外，對於優良的生產，優良的技能，都可以來表現，而最好請他自己來講，猶是如何養肥的。雞是如何養大的，與其從歐美不遠千里採蓮東西來做模範，不如自己教自己，一方面還可以使老百姓，樂於來開會。與其專把不好的罵，不如把好的來獎勵，關於這點，我們除主張國民月會和保民大會聯合舉行外，更希望本黨同志能隨時領導，隨時注意，有好的就要舉出來做模範，因為國民月會同保民大會不同，保民大會只限本保戶長組織的，國民月會是什麼人都可以參加的，我們同志能把握這個機會，各保是按月開一次，一年有十二次的機會。



對主義的宣傳，抵制他人的活動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所以很希望各縣黨部注意這個事情，不要讓人家做反宣傳，聽之不問是可惜的。

保甲經費。現在的保甲經費很枯竭，所以有人譏諷地說管教養衛四件事，衣食住行一塊錢。就是說保甲人員所要做的是管教養衛四件大事件，而要維持他們的衣食住行的費用只有一塊錢，這樣當然是做不來的。不過錢是要的，但是我們對保甲長的主要的優待是緩服兵役，他雖然祇有一塊錢，但是他當保甲長可以不用去當兵。有人對我說，保甲長應該換年輕的，我說不用擔心，青年自然會多起來的，這班做保甲長的老頭兒自己會讓出來的，他會讓給他的兒子外甥，使兒子外甥緩役的。這樣老頭子在後面還是可以幫他的忙，使青年的人，仍能夠做得通，國家對保甲長是很優待的，雖然現在各縣沒有照省方規定給保長辦公費一元至二元，發一元的都很少，但是保長這一塊錢拿不拿原在其外，他所看重的是在緩役，同是保甲長還有許多機會！如賣買不動產一定要保甲長作證，他可以拿進中說費。此外還有官契紙，財政廳規定五毛錢一張，財政廳拿進一毛，縣政府拿進四毛，假使老百姓不用官契紙，而用普通紙寫，查出就要罰五毛，另行補買一張又是五毛，一張官契紙老百姓要化一塊錢，財政廳是只一毛，這個罰金，縣政府與保長都可以得一部分，所以通盤算起來，保長進款並不止一塊錢。此後應使之化私爲公，由縣通盤籌劃通盤支配，就可以得到解決。本省保中的上層是鄉（鎮），縣以下有區，區以下有鄉（鎮），縣至鄉（鎮）當中有個區現在是區署，不是區公所，區公所是自治機關，區署是一個行政機關，我們浙江所有的是區署制度，不是區公所制度。區署與區公所分

別有兩點：一、區署是行政機關，區公所是自治機關；二、區署是有警察權的，區公所是沒有警察權的，這兩點是最大的區別。關於區的組織，我們中國現在有三種分別，有的是區署，有的是區公所，有的是沒有區署，也沒有區公所。我們浙江是區署制度，湖南是縣鄉直接制度，沒有區署亦沒有區公所的，我們這個區署是行政機關。不是自治機關，這件事情，有許多縣長還弄不清楚。現在湖南縣以下的區已經廢除了，把鄉城放大，一鄉管八千戶。而我們一鄉是只管了一千戶，現在我們一區還管不到八千戶，他有這種鄉（鎮）當然可以不設區，湖南的人力財力亦都是以充實鄉（鎮）為前提的。我們過去是只訓練區長人才，而沒有訓練鄉長人才，所以浙江不主張廢區，假使主張廢區，在碧湖就不必辦區政訓練班了。這個區我們現在暫不討論，先講鄉鎮，現在浙江全省有三五四三鄉（鎮），淪陷區不算有二七二五鄉（鎮），從這二七二五個鄉鎮來看，現在鄉（鎮）情形，比現在保甲更不如，現在保是一切最有力量的基礎，一切工作都是交給保去做的，甲固然是個被動的東西，鄉（鎮）亦只是一個呈轉的機關，什麼征工，征兵，派款，募債，都是以保為單位，因此事實迫得保健全起來。但是現在保是太小了，如其爲了這一百戶人家，要派人去管他，那麼人數太少時間也浪費，効力也不會宏的。有人主張小範圍的事情，應該交給各位甲長去做，大範圍事件交鄉（鎮）長去做，保長只作爲甲長與鄉（鎮）長一切連繫的機關，但是現在甲單位太多，人才不夠，充實還談不到。與其求下級甲的充實，還不如鄉（鎮）的充實是更要緊。所以區之廢不廢，是另一個問題，甲的充實尚非其時，鄉（鎮）非充實不可。現在鄉（鎮）區分根本不合理，是由縣長找地方上人士來劃分的

。其實現在我們的鄉(鎮)單位用不了這樣多，我們規定十保爲鄉(鎮)，但是實際上有些地方五六保三四保成爲一鄉的多得很。現在我們對鄉(鎮)分甲乙丙三等；十五保上的列入甲等，八保至十四保列入乙等，七保以下列爲丙等。在事實上統計，丙等要佔大多數。因爲地方上有許多人可以做鄉(鎮)長，你不能不請他做鄉(鎮)長，因此鄉(鎮)不待不多，數目大得驚人。現在省政府向參議會提案，鄉(鎮)要從新劃過，這樣三四千單位是沒有辦法統一的，人才既不容易找到，力量也必分散了。所以要將鄉鎮的範圍擴大，但是要照湖南那樣管八千戶，是太多了，我們要每個鄉(鎮)增到四千戶。現在要各鄉從新劃分，自然要照地形，歷史，風俗，人口的數目，交通情形去調整，不過本來調整鄉(鎮)是縣政府的事，由縣長召集當地人士劃分的，現在要加重民政廳的責任，各縣不能調整時，以民政廳命令定之，不然由縣政府去調整鄉(鎮)，一批要做鄉(鎮)長的人，起來包圍縣長，縣長爲連絡起見，不得不依他。這樣恐怕鄉鎮雖然減少，還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現在加重民政廳的責任，使他做縣長的後盾。現在擬將全省劃成二千個鄉(鎮)這二千個鄉(鎮)經調整後，我們要充實他，想每個鄉(鎮)給他一二〇塊錢一月。要曉得鄉(鎮)做不好，和保長不同，保長祇是一個人，沒幫助的人的，辦公也是他家裏。反之，鄉鎮是有一個機關的，有鄉長，有事務員，有鄉丁，他有內容的，這個不給錢是不行的。照現行規定甲種鄉經費三十元至五十八元，乙種鄉是二十五元至四十八元，丙種鄉是二十元至四十元，但這個規定是沒有一縣奉行的，因爲經費沒有來源。今年二十八年度自治經費已經有改革，以前各縣自治戶捐，是按戶徵收的，自治戶捐標準最低每戶

每月一毛錢，或者是一年一元；最高一月不得過三元，那麼一年就是三十六元，在中國社會，那裏有三十六倍好差，所以是非常不公平的。這個自治戶捐，由鄉（鎮）長編冊，縣政府覆查，然後去收的，二十六年度全省自治戶捐數目有一百多萬，而實在收到的，只有六十多萬，這並不是縣長不收，實在是沒有辦法收。我們試問一縣大約二百里光景這二百里以內的貧富，那裏會有三十六倍之多呢？當然不能有的。所以鄉鎮長沒有辦法照捐率收。而且自治戶捐由鄉鎮長收，有自收自用的弊病。據我所曉得，有幾縣鄉鎮長收自治戶捐，老百姓不能納捐，連雞蛋都要拿的，而收條是沒有的。你問他要收條。他說你要繳一塊錢，這幾個雞蛋不足一塊錢，等滿了一塊錢再給你收條。結果是一筆糊塗賬。所以鄉（鎮）長自收自用是壞極了，因此今年起自治戶捐，一律廢除，在田賦營業稅上，代收二成，但是這件事情看看很容易，實在是費了很大的心思的。一則因為財政廳收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這是財政部的規定，假使我要他再徵收兩成，那就委超過正稅一倍，財政廳就是違背中央法令了。所以我們定的名稱是「照田賦正稅營業稅標準代收兩成自治經費」，這樣一來，財政廳可以不違法，因為這是我們請他代收的，但是有人說自治是以戶為單位，應該以戶為單位去收，其實，鄉村中老百姓，大多數是農民，以戶為單位收捐和以田為標準是一樣的。那麼自治和營業稅又有何關係呢？這是因為商店都是集中在城市的，而城市也是有自治組織的，商人就是自治組織裏的老百姓，所以營業稅上附加兩成作自治經費，就等於向自治組織裏的商人征收是一樣的，現在我們按照二十七年田賦營業正稅預算是「〇九六三六六元，由財政廳另行設法十

多萬湊成一百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交給教育廳支配全省義務教育經費。所存一百萬元作爲自治經費，但是現在有許多縣說自治經費不夠，我們反問一句，從前他們只收六十多萬爲什麼就够用了呢？現在不用他們自己收，到時可以領取，並且有一百萬，爲什麼又會不夠用呢？這就是因爲從前可以自收自用的緣故。但是我也承認這一百萬自治經費是不夠的，所以有幾縣是吃虧的，如一縣縣長清明，自治戶捐辦法嚴密，從前都能徵收得起，現在所分配到的數目，不及從前是有的，然而多數的縣確是便宜的。從前收不起，現在可以不必自己收，按時可以領取。自治戶捐由省統籌後有許多不肖鄉（鎮）長，還是收自治戶捐，那麼老百姓不是吃虧了嗎？民政廳是特別注意這一點，所以規定二十四年以前，老百姓欠的自治捐一律豁免，二十五、六、七年這三年，實際只有二、三年，因爲二十七年只有半年，這兩年半中舊欠的自治戶捐，限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收清，這個就是要減除老百姓的負擔。本省一百萬元自治經費的籌措，我們對財政廳是要表示感謝的，因爲財政廳在人力上，財力上都幫我們，財政廳的熱忱給本省地方自治很大的貢獻。我們要想法充實鄉（鎮），經費一定要提高，剛才我說每個鄉（鎮）要給他一百二十元一月，這個數目是很可觀的。一百萬元是不敷用的，那麼經費來源那裏來呢？在省要增加收入，只有整理已有稅收。像財政廳的清算團，去各縣一算，就是幾萬，鄉（鎮）一算就是幾千，這都是因爲征收員不好，國家受損失不計其數。剔除中飽，涓滴歸公，國家收入，就可以增加多多。像浙江的縣長交代能夠辦清，財政廳就可以增加二百多萬元。田賦整理後亦可以增加無數。各縣還有自治附捐，名目繁多，而各縣概算上所列全

省的總數只有五十多萬元，這種附加數目，假使能清理一下，增加到七十萬元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們已經有了一百萬元，再增加七十萬元，就是一百七十萬元，那麼經費就相差無幾了。

鄉（鎮）公所的健康，在人才方面，應該有三個幹練的辦事人，一個管政治，一個管軍事，一個管財政，對於管政治的人，我們的希望不奢，只要他把戶籍，地籍弄清楚，因戶籍地籍，是一切施政的基準，假使這一點都不清楚，一切都是假的。今年民政廳舉行全省戶口總檢查，有人說這是多此一舉的，但是戶口不清楚，怎樣能夠行政設施呢？現在的戶口數目，還是當初國民大會選舉的時候檢查過的，到現在當然是不正確。當然必須再檢查。以後要鄉鎮公所裏管政治的人，一定要把戶籍地籍查清楚。還有一個人使他管軍訓，兵役，社訓，抗敵自衛團隊，使這許多事務打成一片，雖然事實上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很希望能夠做到。還有一個管財政的，關於這一點，特別重要。這是要把縣的征收制度打翻，建立鄉（鎮）的征收制度。為什麼要這樣呢？有兩個意義。第一是加強縣財政的再生性。比如敵人侵佔過來，我們如以鄉（鎮）為征收單位，他侵略了東鄉，西鄉照常可以收；侵佔了西鄉，東鄉照常可以收；如果以縣為征收單位，那就不行了。第二點要改善暮氣沉沉的縣征收制度。我們只要看，凡是縣征收員服務時間長久的，他的虧空就大。所以我們建立鄉鎮征收制度，使鄉鎮公所征收賦稅可以免除這種弊病。同時也可以免得老百姓進城繳稅。假使鄉（鎮）公所能夠征收賦稅，就可以提高鄉（鎮）公所的職權，因為現在一般老百姓對政府關係，覺得只有繳錢糧的關係。不過這個

財政幹事要能幹，待遇至少要三十塊錢一月。那末這般人那裏來呢？以全省二千鄉（鎮）公所計算也要二千人，這種人有的，縣政府的徵收員不要了，可以調來訓練，另外再招批人訓練，就不成問題。那末這批人的錢呢？也有來源的，縣政府原有徵收員也要化錢的，我們可以把這筆錢拿來用，那歷經費也就沒有問題。我們既要使鄉（鎮）在戰時能成爲政治的游擊的據點，在平時能成爲保甲的真正的領導者，使鄉（鎮）公所是擁有這樣大的權力，負有這樣大的責任，所以這般辦政治軍事財政的人，一定要在省裏訓練好的合格人才可以用。這個計劃，我們希望二十九年能够實行。所以請各位同志查考考查地方上那個可以做鄉（鎮）長的，留意調查，作爲參考。我們要用好人，一定要採訪；這個採訪的事情民政廳也會派人去做過，對於鄉（鎮）長的選擇，民政廳是特別注意的。

行政方面自治與保甲的實在問題，以及預備做的事情，大致已經報告，在黨的方面講，自治保甲能夠幫同推動，把握得住，不但訓政時期到核心，那麼憲政時期的下層也會搖動了，不過對於人事問題，請各位同志要幫我們的忙。（完）

# 浙江省一年來民政概況

## 阮廳長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報告

關於抗戰以來，本省民政設施概況，日昨黃主席在貴會爲總報告時，已有說明。茲再就行政機構，行政經費，行政人員及民政廳所主管之工作，爲較詳盡之敘述。

(一)行政機構 戰時行政機構，以組織簡單，權力集中，運用靈活爲上。是以本省於專員公署一級，確定其爲監督指導性質，制定職權行使之準則，舉凡平時戰時職權之運用，均明白規定。復將專員公署與區司令部合併組織，以期軍政之合一。本省原劃九行政督察區，浙西淪陷以後，原第一區專署，自吳興移駐於潛，第二區專署，即行裁撤，將原屬第二區各縣分交第一第三兩區兼轄。去年秋間，因感游擊區域政權有強化樹立之必要；而一三兩區因交通關係，兼轄亦有所不便，乃將第二區專署重予恢復。并以過去各行政督察區之劃分，與現在軍事上之形勢，未盡相吻合。尤其浙西一帶，敵我相制，必須依兵要地理，將各區轄縣重劃，方可指揮如意。遂將原第一二三四各區轄縣以鐵路公路線及錢江爲準，另爲分配，且商得省黨部同意，委第一二三各區專員，兼各該區黨務指導員，藉收黨政軍合一之效。

於縣政府一級，則首先將本省各縣區別爲甲乙兩種，是爲縣之種類。復各區別爲三等六級，是爲縣之等級。凡游擊區各縣定爲甲種縣，其縣份由省政府隨時按照實際情形



指定。其餘爲乙種縣。甲種縣重在能配合游擊戰，與敵人爭取民衆，故其編制不必十分擴大，其縣政府應以指揮爲主。執行政令。則分屬各區鄉鎮，俾各單位均能充實運用，爲政治進攻之基礎。有人以游擊區縣政府，職務繁多須加擴大者，蓋係不明實情。最近行署會議，決定甲種各縣政府，不宜再予擴張，而須充分強化區鄉鎮，足見上述原則之正確。浙西淪陷之初，各縣長均退處後方，雖曾一度改設行動委員會，或兩縣聯合設立，其負責人員亦多有逗留不前。而人民於縣政府及縣長，素有認識，若行動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等，一般人不解其意義，即不能如縣政府之令出必行。况縣政府之組織，爲我國之統一官制，縣境雖有淪陷，此項地方行政機關本應撤退或變更名目也。現在各甲種縣政府之編制均係一律，足應游擊區之需要。至各乙種縣之編制，則視其縣之等級而不同。縣之分爲三等，本諸中央之縣組織法，本省縣等尙係十八年所定，十年以來，變遷已鉅。抗戰以後，各縣之人口、富力、及軍事上之重要性，更與戰前多所變更。因重以人口、面積、田賦、及交通、文化、民情、風俗、事務繁簡爲準，重定比例，前三項以正比例計，後數項以反比例計。正反相平，則各縣等級之差，略可得其平允。再本省各縣情況懸殊，本非二等所能歸納區別，因改爲三等六級，等級之數增，則異同之點著。現全省七十五縣，經重新釐定後，計一等甲乙級各十三縣，二等甲級十五縣，乙級十六縣，三等甲級十一縣，乙級七縣。內除甲種縣十四縣外，各乙種縣，置祕書，及軍法承審員，書記員，并分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兵役等科、會計、警佐、等室。至建設科依章本只一等縣方予獨立，二三等縣則與財政合科，另設技士二人，現各縣以事實

需要，請求各技士改為建設科長者，亦已均予備案。至一縣警察額數在五十名以上者，仍設警察局；否則，則只置警佐一人。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府為一切政令推行之基本核心。過去因上級機關之不統一，於是一縣之內，獨立機關過多，或則縣長另兼一名義，而事權不一，經費浪費，矛盾磨擦，均由此生。現本省既已一律裁局改科，本年度復將各縣司令部裁撤，改為軍事科，併為縣政府之一部，縣長仍兼司令名義，副司令兼軍事科長，以便執行團隊之指揮，而軍事行政固已與一般縣政相合一。所惜各項軍行法令及軍閫中央法令者，一時尚未能辦到完全集中。而縣長依法例兼之職銜，尚在二十個左右。茲將縣長各項兼職及其源所依據之法規，列表於左。

浙江省各縣長依法兼任之職務一覽表

兼	職	名	稱	原	法	規
軍法官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兼理司法檢察事務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社訓總隊長				軍委會公布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		
縣賑濟會主任委員				縣賑濟會組織規程		

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主任委員	修正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稅務分處長	修正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組織規程
縣政治工作指導室主任	省政府廿七年八月十五日一組字六九九號訓令
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浙江省積穀辦法大綱
義務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本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縣支會會長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各省市設立支會辦法
防空協會支會會長	各省防空協會縣支會組織規程
防護團團長	軍委會修正各省市縣防護團組織規程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	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分會暨各縣市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所屬分會組織通則
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	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縣百年教育儲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

各縣免費及  
公費學額 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規程

各縣敵貨檢查隊長

浙江省查禁敵貨處理暫行規程

各縣之編制，既經依縣之等級統一釐定，則同級各縣成績之若何，則可得有比較。故少數縣份，不明斯義，未經呈准，濫用額外人員，或將各職員薪給予以減折，另以增添其他工作人員，均所不能許可。蓋以同級之縣辦同樣之事，如人力不等，則瑕瑜難見。凡此項額外人員之俸給收據，不予核銷。并由民政廳隨時派員往各縣查對職員名冊，有無故意多用或少用情事。而民政廳本身亦經省政府規定名額為八十七人，切實遵行，以爲各縣之表率。

於區署一級，抗戰後本省另定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及補充標準。其要義爲：（一）城區事務，由縣政府直接辦理，毋庸另置區署，徒多周折。（二）凡距離縣政府過遠之偏僻區域，或縣境範圍過大者，或情形特殊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准其設立區署。其餘則分別採用鄉鎮聯合辦事處，或保甲指導員巡迴督導辦法。三者并用，各應其宜。（三）區署人員，應勤於實地指導，規定其處理公文手續，務期簡便，以免徒爲公文承轉之機關。（四）區長之任用，由縣政府就訓練合格人員中，加倍保請該縣所屬專員公署圈定一人，報省備查。現本省已共成立區署一百二十所。

於鄉鎮保甲一級，確認其爲地方自治之基層，即將保甲與自治視爲一體，打破保甲以戶爲單位，自治以人爲單位，兩不相合之誤解。清除一切破壞、動搖、懷疑、指摘保甲制度之謬論。真理既明，舉凡抗戰後各種不利於保甲之文字、言論、均經肅清，昔之以政府公務人員亦居然違反公務員應守之紀律，任意詆毀國家法制，批評保甲怪現象，近已不復發生。吾人爲抗戰，爲建國，爲完成訓政，爲實現地方自治，僅維護保甲制度，尙未爲已足；必須設法使之充實、健全、強化，方可奠定基礎。故保甲制度，不容變更，現行之保甲章程與人選，則不能不有所改革。今後政治如不從鄉鎮保甲着手，徒粉飾上層，而下層貧乏羸弱如故，此倒立之金字塔，決不克負荷抗戰建國之大任也。因以於鄉鎮保甲之編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宜由十進改爲十進與二十進并用，如以十甲爲一保，二十保爲一鄉鎮。則鄉鎮之轄境加大，單位減少，不獨指揮便利，抑且易覓人才，鄉鎮之區劃，宜以交通狀況，人口分布，村落散集情形，地理上自然形勢，歷史上聯合關係爲準。縣之不能劃定者，由民政廳依各項標準，以命令劃定之。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軍事、政治、財務幹事各一人，書記、鄉丁各一人，均爲有給職。另置首事九人至十一人，組成鄉鎮會議，均爲無給職，以鄉鎮長爲主席。保甲仍各置保甲長。

(二)行政經費 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及甲種縣政府，依照省定編制概算，全數由省庫支撥，乙種縣政府之行政經費，其數額依縣等有差。向例省庫對各縣行縣經費，亦有撥補，其撥補數亦係視縣等高低而不同，因以一等縣本爲大縣，地方富力較優，省撥補數亦較多，二三等縣本已貧瘠，撥補數反較少。偏枯如此，自難以求平均發展。

因於本年度起，各縣行政經費數額，雖仍視縣等規定，而省撥補數，則改視該縣地稅收入數額爲準。凡一縣地方收入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全數由縣支出，不予撥補。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就該縣政府行政經費總額，省款撥補五分之一。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者，省款撥補四分之一，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省款撥補三分之一。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省款撥補二分之一。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省款撥補三分之二。五萬元以下者，概由省款撥給。計全年由省款撥補之縣行政經費，共爲一百一十二萬一千零九十三元，較之上年度共增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又各縣行政經費中之辦公費，川旅費，特別辦公費，均改採委任經理制，以節造送會計報告時之人力物力。并因委任經理制關係，各費數額均較上年規定爲少。

區署經費純爲縣款，惟戰區或接近戰區縣份，亦有由省撥補者。昔各縣每將區署經費列入自治經費項下，實係誤解區署之性質。近已隨時予以改正，飭列入行政經費。

各縣鄉鎮保甲之經費，過去多恃各縣之自治戶捐。其指率最低爲每月一角或每年一元，最高每月不得過三元。雖亦曾訂有籌集編查各辦法，但編查欠公，徵收繁擾，尤以鄉鎮長自收自用爲最大流弊。自本年度起，爰將各縣之自治戶捐廢除，另按照田賦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存入省庫，由省統支，全年約可共收一百另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另由省庫撥十萬餘元，共足成一百二十萬元之數。以二十萬元抵補原有自治戶捐中提用之義務教育經費，另一百萬元，按各縣鄉鎮休數，分配撥用。其民國二十四年度以前民欠自治戶捐，一律豁免，二十五六七年度欠額，准在同年六月底以前

收清，逾期亦予免除，以卹民艱。過去自治戶捐之按戶徵收，實拘於保甲係以戶爲單位，其實在鄉村之中，按戶按地，負擔者同，而按地反較爲公平。現各縣另尚有按田畝徵收之自治附捐一種，全省年共約五十萬元，將來亦擬併入省自治經費，統籌收支。

鄉鎮公所之經費，原視其所轄保數多少而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者轄十五保以上，每月經費爲五十八元（經費充裕縣份得增至七十四元）至三十元。乙等者轄八保至十四保，每月經費爲四十八元至二十五元。丙等者轄七保以下，每月經費爲四十元至二十元。保經費則每保每月一元至二元。如鄉鎮改採二十進，鄉鎮長人員均爲有給職，擬將鄉鎮公所之經費，每月籌足一百二十元。每保辦公費及事業費各籌足四元，保甲長概可緩兵役，其勇於任事之由，并不全在公費之多寡也。鄉鎮公所行政經費之增加，由省增籌自治經費，不敷之數連同事業費，則就省縣稅徵收費及提成公款公產之收益，合作社之盈餘，保示範農場之生產等，各項籌足。自自治經費改由省統籌，各縣鄉鎮保甲經費，已有定着。且各縣支配得均衡，此後再能予以增加，則經費問題全部解決，下層機構運用，可得靈活，自治基礎，亦必強化無疑。

(三)行政用人 關於縣長之考試甄別，係屬中央職權，省政府未便辦理。民政廳已辦理者爲二十七年年度縣長考績，值此抗戰時期，自必對於軍事方面多所注重，計考績之內容，爲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會討、司法、兵役、社訓、抗敵自衛、國民工役，各佔百分數有差。現各主管機關已先後將分數送到，即可開始計算總分。惟縣長於考績日到任尙未及三個月者，依章不在考績之內。

各縣佐治人員之任用，抗戰後幾完全授權於縣長。除會計人員因起海主計制度，由省會計處選派外，即向由省委之警察局長，警佐亦皆改由縣長自行甄委，惟其中因銓叙審查之停頓，各縣用人不免雜亂。戰時縣長之職權，固應提高，而國家之法令，亦不能違背。故縣長所選用之人，必求其合於法定之資格，不得以戰時須破格用人，戰時用人重才不重格，重能不重品，或戰時用人須能共死生，共患難，不必拘泥於資格等語，為任用私人或用人不當之掩飾。國家法令既定有各種銓叙法規，自應遵守，方可任使得法，國無遺才。故本省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業經恢復工作，甄別省以下各級行政人員。惟銓叙法規中，間亦有與本省戰時情況不合。窒礙難行者，業亦擬由省審查會，彙案呈請變更。再有一種現象，為抗戰後甚為顯著者，即各縣佐治人員紛更之速，遠過戰前。不獨縣長更動，全部佐治人員下級勤務，均隨同進退，即同一縣長任內，佐治人員亦更調頻繁。前者由於用人本無保障，復重私交忘公誼，後者由於事先欠審慎，而一般人對於工作，無恆心，無毅力。在更迭之時，本人有失業之慮，公務有停頓之慮。且一人由甲縣而乙縣，由子事而丑事，環境生疏須從頭學習，而後繼者，亦復茫無頭緒，問津無從。公私損失，均屬重大。現正一方面恢復銓叙委託審查，一方面培養新幹部人員，使有所取才，得資保障，另再訂定各項鞫飭辦法，務期矯正斯項陋習。

行政幹部人員之培養，本省曾有碧湖訓練團，為大規模之造就，分發任各項工作以後，除極少數者外，均能表現能力，勤於職守。而各機關蓬勃朝氣之發揚，刻苦生活之普及，碧湖訓練團之功，擅不可沒。碧湖結訓以後，本省各主管機關，為選取優秀青年



，亦各舉辦各種訓練班，造就至宏。并爲造就地方行政幹部人員，特設講習所。擬一方面招取高中畢業學生，施以六個月之講習，造成新的幹部。另一方面陸續調訓現有行政人員，予以學識之補充，經驗之切磋。蓋現有行政人員，在其初出校門，亦係蓬勃之青年，至現在之所以不能合乎戰時要求者，乃因政府未嘗施以繼續不斷之訓練。故如警官人員，中央雖規定警官教育，必須由中央舉辦，但六個月以下之補習教育，各省仍可辦理。行政廳乃特設戰時警官講習班，共分四期，將全省警官調訓完畢，并公開招收失業警官予以訓練，派任工作。則以已受平時警官教育之人，益之以戰時警官之訓練，自可担当目前之任務。又如衛生工作人員，各地皆感不敷，但亦有曾受醫藥教育，以戰時未能卒業，或曾在私家醫院服務未能取得衛生署之證書，或有志於醫護工作，而苦未得機會學習者，民政廳乃又舉辦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公開招考，分別爲助理醫師，醫護助理員，醫護預備員，及護士四班。各予以三個月至一年之訓練，亦可供戰時之急需。現復以中央撥補本省警政設施款項之一部份，設置警察訓練所，以四個月爲一期，分縣招收，分縣工作，以期全省警察陣容之革新。

凡此民政廳所舉辦之講習機關，均本廣收慎選勤教嚴繩之原則。非廣收不足以羅致有志之人才，非慎選不足以立用人之基礎，非勤教不足以應行政上之需要，非嚴繩不足以立人奉上之紀律。故如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第一屆招生，報名者二千一百餘人，經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屢經體格檢查、口試、筆試、結果，按照成績錄取者，只得一百十八人又備取三十人。在考試之時，凡辦理試務人員，不參與命題閱

卷。曾任口試人員，不參與試卷之評閱。雖不若高等考試之扁關，而試政試務之劃分，已具內閣外閣之意義。此次招考全本公開嚴格公平之原則。冀以此三項原則，立嗣後一切用人行政之基礎。

至鄉鎮保甲長之人選，一本十室之內必有忠信之義，概以任用本地人爲原則。其臬梓之觀念深，則服從之責任明。關於此後縣佐治人員，鄉鎮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之任用，其訓練應統於省或專署區。而其選擇則應歸之於縣。則意志固符統一，而縣長之監督權，亦仍可有所行使。而保長之訓練，亦必須由省訂定統一標準，規定教材，其訓練教官，亦必須先經過集中講習由省分派。故擬於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內，附設地方行政講習會，由講習所講師、導師、及學員組成。分縣分區，分期分級，作週迴輪流之鄉鎮保甲長講習。至保甲長之產生，除甲長仍依法由戶長公推外，保長則保民大會之已著成績者，自亦可准其選舉候選人。經鄉鎮公所加具意見，呈縣委任。其餘仍可依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及保甲章程辦理。卽一縣之中各保保長產生方法亦可於上述三項中，分別情形，任擇其一，不必求其強同也。

(四)民政廳主管之工作 民政廳主管之各項工作除已於上述三節中有所論述者外，關於糧食之管理，於去年秋間奉省府令，移於建設廳，本年復另置戰時糧食管理委員會，由主任主任委員。

關於振濟之行政，自去秋起，本省振濟原則，爲積極救濟重於消極，前方重於後方，就地優於遷徙，各救優於集中。本年遵奉中央令，已另置浙江省振濟會辦理，惟關於

救濟事業救濟之整理，省立貧兒院之管理，仍奉省府決議，由民政廳主辦。又近奉中央振濟委員會令知，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仍由民政廳隨時策勵，列為經常不斷之工作。所有災賑等事項，概須由民政廳策勵運用及輔導。此似與中央頒發之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有所衝突，現正呈請解釋，如何劃分權限中。至辦理救災振濟法令，除中央公布之勸報災賑規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散放振款規程，及土地減免規程外。本省原又有縣市勸報災賑應行注意事項，查勘委員應行注意事項，復勘委員應行注意事項，及浙江省受災各縣市辦理工賑規則，暨其在臨時頒布之命令，合共有九種之多。條文繁複，以致各縣辦理災變，莫所適從。民政廳乃於去秋會同財政建設兩廳，提經省府決議將以上各項單行法令一律廢止，另訂浙江省辦理災賑暫行規則，及各縣市工賑事務所辦事細則，以資劃一。

關於兵役，則壯丁之調查管制，出徵軍人家屬之優待，及縣辦理兵役人員之管理，雖仍屬於民政廳主辦。而於兵役之徵送，各縣兵額之配賦，國民兵之編組訓練，及納金緩役，係屬於軍管區司令部主管。惟關於兵役法令之解釋，則仍會同辦理。

關於警政及禁烟禁毒，一本諸中央法令辦理。由杭州退出之省會警察局及省警察教練所員警，大部改組為抗衛支隊，担任國防任務。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亦已直接參與作戰。

至若戶籍地政積穀衛生各項工作，民政廳深致注意其最近設施概況，分述於下。

## 甲、戶籍

詳明正確之戶籍與地籍，爲一切施政之基礎，如人口數額，土地面積，均無詳確之統計，各項施政，卽無對象與方針可言。民政廳對於戶籍方面特別注意，去年秋間，先飭各縣一律設置戶籍室。本年度明白規定併入民政科。復以本省戶口數目，尙係民國二十四年辦理國民大會選舉時查報，常時固已未能十分正確。而戰後人口大量移動，各縣人口數，亦頗多增減，乃於本年以四月一日爲標準日，舉辦全省戶口總檢查。此項檢查由各縣指定縣府職員，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生，政工隊隊員，優秀壯丁，分任戶口督查員，戶口檢查員，以一日之時間，全體動員，而以甲爲單位，挨戶調查。關於調查統計種類，如戶別，則分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四種。人口分老、幼、壯丁、婦女統計。又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已婚、離婚、寡、等項統計。再次關於教育狀況，以不識字，小學程度以上，中學程度以上，大學程度以上，其他各項統計。關於職業狀況卽以農、工、商、漁、交通、運輸、醫務人員、技術人員、自由職業、公務員、軍人、家事、失業、無業、等項統計。現各縣戶口統計表，已陸續呈送交廳，再作全省戶口統計，五月中卽可竣事。一面並分飭各縣，依照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於此次戶口總檢查後，緊接辦理人事登記。庶幾全省戶口，在嚴密的統制之下，以保持正確之數字，而爲施政之張本。至民力統制，本省亦已訂有實施辦法，將各縣各鄉各業人員及有專門技能者，若農夫、船戶、漁夫、礦工業，（石匠、瓦匠、木匠、泥水匠、銅鐵匠、機械汽車修理匠、電訊交通修理匠、工程師、化學師）交通運輸人員，（輪汽船舵工，輪汽船水手，木船舵工，汽車夫，手車夫，搬運夫，電訊技術員）均

已調查清楚，作成統計。

## 乙、地政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始辦地政，中經十載。所用方法，自土地陳報，歷經土地清丈，查丈，戶地編查，清查地糧，編造地籍圖冊，清理戶摺，航空量測等，其戶地編查一項內又有「有點無線，辦法一種」共達九種之多，或全省舉行，或一縣試辦，所費款項，省縣合計共達一千七百餘萬元。計其土地清丈所需之單價，為平均每畝一角七分五厘而浙西淪陷，多數縣份地籍圖冊及人民產權證據，均誤於就地保管之說，不特散佚過半，且不免供敵人利用，以為軍事上或財政上之助。言念及此，深感痛心，民政廳現特就地政專款項下，在安全地帶撥建保管庫一所，擬將省有及游擊區各縣已搶運出外之地政器械圖件，及接近戰區各縣與已停辦地政各縣之圖件，一律移藏，集中保管。則不致再因戰事而增加損失，且可免各縣分別地管之糜費。其曾在浙西各縣從事地政工作人員，復先後另派工作，如能交出所持地政圖件，雖片圖隻頁，亦所珍視，給獎收回。本省現在繼續辦理地政之縣份，計為鎮海、紹興、餘姚、上虞、蕭山、等縣，注重發照。鄞縣、慈谿、永嘉等縣，測量與登記同時並進。平陽、溫嶺二縣，辦理清丈，衢縣一縣，僅辦小三角測量。共計十一縣，工作人員共一千一百七十八人。又本省大三角測量，自十八年七月開始，先後將杭嘉湖，杭甬台，杭金衢，衢溫台，金台等五大幹系測量完成之後，繼以支系測量。省會東邊，暫行停頓。乃於二十七年十月恢復，以免功虧一簣。至本

年三月底止，業將毗連閩贛邊境之江、常、開、泰、龍、慶一帶補充綢，繼續施測完成，全功告竟。計十年來共支經費十三萬五千三百餘元。其所需單價，在戰前最高為每畝八毫，最近續測完竣者每畝只為二毫三絲。

### 丙、積穀

本省於二十五年秋，擬訂積穀辦法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其積儲方法。係向地主房東商人等擁有財產資金者，平均派募。規定地主積穀，按田地派收，每畝二升至六升，山蕩減半。房東積穀按房租額月收百分之三。商人積穀，按營業稅額派收三分之一。由各縣補賦，房租，營業稅各徵收機關，代為辦理。抗戰以後，為體卹民力起見，經通飭減半派收。又南田、慶元兩縣，因災呈准緩辦。商人部份，復以營業稅率變更，改照營業稅額派收十分之一。

抗戰以後，初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在各縣募存積穀內，攤屯，乍浦等地，糯米五萬包，穀二萬包。文攤屯杭縣等九縣，糯米五千三百八十七石，穀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七石，點交兵站領用。暨杭嘉湖各縣餘存積穀，在局勢嚴重時，為避免資敵，經飭發交軍隊或散給貧民，及由兵站或作戰部隊，陸續商請墊發給養。戰區各縣存穀，大都使用無餘。款則解交省庫保管。本年春，復奉省府決議，撥積穀五萬石。交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作為軍用。又擔任國防任務各縣自衛部隊，亦奉省府令在本縣或鄰縣積谷款項下，津貼撥米每人每月二元。其各縣呈准動用積谷，救濟難民或振濟之用者，亦已達谷

一萬二千六百餘石，米五百石款五萬五千元。

各縣現存積谷，仍照積谷辦法綱要，組織積谷倉管理委員會統制管理。惟戰時應絕對顧及屯藏之安全，因於省府遷治後，分別密定移屯地帶，通飭遵辦。並規定由縣察酌情形，留存一部份散儲鄉鎮倉，備辦賑貸之由。在運輸不便各縣，得利用倉谷推陳易新辦法，變款移購。其存倉二年以上，不堪續儲者，並准變賣，以免損耗。去冬今春，本省糧食頓成問題，各縣如再收購積谷，必更刺激糧價上漲。乃由民政廳提奉省政府第一〇三九次會議決議，各縣米價，如在每元十五市斤以上，且不影響當地民食者仍就地繼續收購；否則緩購。又提奉省政府第一〇四一次會議決議，各縣米價，漲至每元十市斤以下，准以現存積谷實額二分之一範圍內，開放積穀舉辦平糶。其糶價復經民政廳規定，每石應低於當地市價五角至一元以濟民艱。

#### 丁、衛生

自省會遷治，省衛生實驗處裁撤。去年秋，因感衛生行政及與技術合一之重要，乃恢復設立衛生處，下置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及戰時醫療防疫總隊，現全省由省衛生處直接辦理之衛生事務所共六處，由縣款辦理受省監督之醫藥衛生機關共十七處，本年度內擬恢復及增設者九處。醫療防疫隊共十六分隊，分布於各縣。遠及於浙西之於潛，浙南之慶元。并有時派往游擊區域工作。二十七年各所隊診治病入，共達一六三九八一人。現全省在衛生處直接指揮之下，從事衛生工作人員共一一三人。（醫護助理員

，及醫護預備員，一一〇人不計在內）最近復擬籌設省立醫院，分別各科聘請專家，置編病房，以利療養。另又遵奉 委員長電諭，商請軍政部駐在本省之各後方醫院，本省地方輔助醫院，及抗衛總部各單位軍醫，兼司民衆治療。

我國民族健康問題，向稱嚴重。浙東較之浙西，無文弱之稱，有勇敢之譽，但兵役機關檢查壯丁體格，不及格者常達半數。而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招生檢查體格時，雖已將標準降低，不及格者尚達三分之一以上。以來自田間農民與曾受教育之青年，尙且如此，則一般健康問題之值得注意，不言可喻。現除將各種檢查統計，由衛生處詳加分析比較，以明不及格原因所在，及擬具足以針對之補救方案外。而關於衛生行政，尤宜確定原則，爲預防重於治療（去年預防霍亂注射，全省共達五三七七九二人；痧痘九一〇七六八（各縣數尙不在內）。環境衛生重於衛生所院之擴充；衛生常識之普及，重於少數專門人才之培養。因以凡各地衛生所及醫防隊所到之處，即將所在地鄉村從事實驗。衛生上各項建設。并於診餘辦理識字補習教育以衛生爲中心，編選課本，教育當地人民。另於病人候診之時，利用時間爲候診之衛生教育。人惟於病時方知健康之可貴，目擊各候診人之呻吟痛苦，更懷然於衛生智識需要之迫切。故候診教育收效頗宏。



## 阮廳長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大會報告

關於本廳半載（廿八年五月至十一月）之施政狀況，一本已定之方針繼續未盡之工作。茲擇大要、分陳如左：

一、關於行政機構者 本省各縣組織、原有甲乙種之分，由省政府隨時決定。本年七月一日，將原爲甲種縣之長興、吳興、海鹽三縣，改照乙種縣編制。自八月一日起，將原爲乙種縣之定海，改照甲種縣編制。因長、吳二縣，徵人除估額縣城據點外，其他十分之九，均在我手。海鹽全境，已無敵蹤。定海則縣城及附屬島嶼，業經被敵佔領一部份。又磐安新縣治，自奉行政院核定後，縣政府業於本年七月一月成立。原有之綏靖專員辦事處同日裁撤。

總裁前在第五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講「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奉行政院轉令試辦，當經擬具提案，送請貴會討論見覆。旋 總裁復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示「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與原定下級機構改造案，有所出入。且原案經分別交各區行政會議詳細研討，亦頗多事實問題須加斟酌。爰經指定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新昌，第四區之永康，第五區之龍游，先行試辦，另由省府於本年內，各增撥自治

經費乙千五百元，衛生院籌備費一千五百元，以資補助。並經召集三縣縣長，來省會商，指示試辦原則，進行程序，分別飭擬試辦方案呈核。並飭將試辦人員，如鄉鎮保甲長，鄉鎮事務員，小學教師等，召集訓練，以期明了新縣制之意義，共策進行。茲永康龍辦二縣衛生院籌備處，業經先行開診，永康正購地建屋中。現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明令公布，頃正依據綱要，草擬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以便實施。

本省行政督察區原劃爲九區，浙西各縣因軍事關係，前次業加重劃。茲以事實上之必要，復將第一二三各區原轄縣份，加以變更，另新增第十行政督察區，以增效率。

二、關於縣以下民意機關者 分別爲鄉鎮與保二級。關於保者，本省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業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并據各縣先後呈報，業經第一次召開完畢者，達三十五縣。保民大會會議通則之要點，在：（一）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進管教養衛四項施政。故其性質，偏重於訓練與教育。得分保，或得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召開。（二）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各戶住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三）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並担任主席。以本保過半數戶長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四）保甲規約之制定與修正；保甲專業經費之籌集；尤其重要者，本保住民申請免緩兵役之審查，須經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蓋本保住民有無免緩兵役之法定原因，惟本保人民知之最明，且可互相監察，不至有所瞻徇也。（五）舉行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所規定之任務者，經縣政府認可，得罷免保長，得選舉保長候選人。罷免須戶長七人

提議，經到會三分之二戶長決議，並同時推選保長候選人。選舉候選人，須十分之六戶長出席，以過半數之推選爲當選。同時推選三人，經縣政府圈定一人爲保長。蓋於四權行使之中，仍探民主集權之意。(六)本保住民有可表揚之事蹟及優良技能，得在會場展覽或表演。

關於鄉鎮者，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各縣正紛紛召開中。鄉鎮民意機關，本擬遵照 總裁最初講述，定爲鄉鎮首事會議，置首事九人至十一人。人數既有限定，恐不能使所屬各保，皆得有代表平均參加。且鄉鎮長不由首事產生，亦非貫徹民主精神之意，故改依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之講詞，改爲鄉鎮民代表會。其任務與集會，均比照保民大會規定。其出席人員 除鄉鎮長，副鄉鎮長，本鄉鎮內各保長外，由本鄉鎮各保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其與保民大會不同之點，爲：(一)保民大會係由戶長組織，故無任期之規定，亦無預定候補人員之必要。鄉鎮民代表會，既由各保選舉代表，故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同時以次多數二人，爲候補代表。(二)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報請鄉鎮公所，轉送區署(鎮鄉聯合辦事處)核准施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加具意見，轉送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擇要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蓋二者之層次不同，範圍有別，決議案件之性質輕重不等，故核准施行之權，應行分別規定。而擇要分報者，期可於敏捷之中，不失監督之責。(三)保民大會同時訓練選舉權與罷免權之行使，鄉鎮民代表會，暫先訓練行使選舉權，不及罷免權。蓋保民大會出席人數較多，案件

之決議，非少數人所能操縱。鄉鎮民代表會，人數甚少，且鄉鎮長既由其選舉產生，而仍以同一機關行使罷免，恐多糾葛。鄉鎮一級，在目前爲下層政治之中心，鄉鎮長輕易更動，恐多影響。如確有違法廢職情事，縣政府本仍可依職權，予以撤換也。(四)戶長無故不出席保民大會連續三次者，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一角。各保代表不出席鄉鎮民代表會者，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通知原保候補代表遞補。無候補代表時，通知原保保民大會改選。

至區之一級，重在輔導，在行政系統上，係屬虛級，不另置民意機關。縣之一級，縣參議會組織原則，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第十六兩條，已有規定，其第十七條復謂：「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本廳并奉內政部本年第一四三六號令略開：「查關於訂頒縣民意機關條例，中央正在規劃辦理，不久即可頒行。」一俟中央將組織條例正式公布，即當分別籌擬召集。

三、關於各區行政會議者，查本省縣長會議，尙係廿四年舉行。本年本擬召集各縣縣長，來省集會，檢討過去工作，指示此後方案。終以戰區及沿海沿江各縣，或者情況特殊，或者防務重要，同時各縣長離縣來省，似非所宜，乃以爲分區舉行。除第一第二兩行政督察區，由行署召集行政會議外，其餘第三至第九各區，均經於本年七八二月，分別召開行政會議。本人多親往參加。各廳處亦均有高級職員出席。凡各項施政狀況，機構、經費、人事、以及各區之特殊問題。均有詳盡之研討，獲得結論，報省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指節。

四、關於行政經費者，本年七月，省府因經費緊縮，各行政機關經費，按七折發放。專員公署及區司令部經費，本已無多，而區司令部人員薪給，又須按國難餉俸發給，尤覺支配爲難。現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改按原預算八折發放。各縣補助費，及省撥自治經費，省撥游擊區各縣警察隊經費，仍十足發放，未曾減折外。其各縣行政補助費，乃就總額七折，另爲支配。原定撥補標準，本係就各縣地方收入數額規定。其收入愈多者，補助愈少，或不予補助。其收入愈少者，撥補愈多，甚至全數撥補。故此大重新支配，凡原撥數額愈多者，折減愈少。原撥補數額愈少者，折減愈大。其每月縣行政經費，原由省款撥助五分之一者，改爲二五折發放。四分之一者，以三五折發放。三分之一者，以五折發放。二分之一者，以六七折發放。三分之二者，以七五折發放。全數撥補者，以八五折發放。

區鄉鎮保甲經費，因縣預算並未減折，省撥自治經費，亦仍十足發放。尙未受有影響。各縣廿五六七年度民欠自治戶捐，原定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收清。現以各縣民力間有未逮，乃展限至本年年底收齊，以利自治事業。

五、關於行政人員之訓練者，戰時警官講習班，業經辦理竣事。每期訓練期間爲一個月，共經調訓現任各縣警察局長二十九人，警佐二十二二人，所長十七人，督察長十四人，隊長八人，督察員四十人，教務主任一人。又經考試錄取具有警官資格之人員八十一人，經訓練後分發工作。現全省警官，均經以訓練合格人員任用。惟內勤人員，尙未及調訓。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訓練班，業經結業者，有助醫二十三人，訓練期爲三個月。

警護及衛生指導員三十八人，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警護助理員二十人，訓練期間爲五個月。調劑員十一人，訓練期間爲一個月。現尙有護士一班，預定訓練期間爲一年，尙未結業。戰時警察訓練所，於六月開辦，第一期訓練學警二百四十六人，業經結業，分發財政廳封鎖緝私隊，及省府特務警察隊，東陽，麗水，奉化，餘姚，金華，永康等縣警察局工作。第二期錄收一百八十二人，已於十月十八日開始訓練，各以四個月爲訓練期間。戰時警察政訓人員訓練班，自奉省府議決於本省各警察機關，設置政訓人員後，即開始籌備，預定訓練二百人。訓練期間三個月，現今已開招考中。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第一期學生於六月廿五日，分發各縣府實習二個月，實習完畢後，奉主席諭派赴浙西行署，担任游擊區各縣鄉鎮長訓練時之班長者三十六人。餘由各縣縣政府分別留用，並介紹一部份至新昌、龍游、永康、爲試辦新縣制之幹部。第二期於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考試，計報名者一一八二人，經審查合格，准予應考者七一四人，共計錄取九六人，復准省黨部第二辦事處，函請在紹興對浙西青年，補考一次，計應考者二九人，錄取九人。均已於上月一日入所，開始受訓。現奉考試院公佈「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其應考資格，與行政講習所原定者相同，另加檢定考試及格者一項，並委託省政府辦理考試。其初試及格人員，規定在講習所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現已遵照院頒條例，制定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規程。對考試及格人員，擬分拘分組，予以訓練。原有第一期錄取受訓各生，並且呈報考試院，定明春舉行再試。至鄉鎮保甲人員之訓練，係由各縣主辦。本年計已呈報辦理鄉鎮人員訓練者三九縣。

辦理保甲長訓練者三四縣。又關於各縣兵役人員訓練，係由軍管區司令部主辦，惟考試及授課，本廳均曾派員參加擔任。共計已授訓各縣兵役科長五八人，兵役科員等一三一人。

六、關於兵役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者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改。其關於免緩停役之規定，頗有變更。本省奉令後，當即由廳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實施。業已將會商結果，分別呈請中央核示。本省戰時納金緩役辦法，業已於本年七月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爲：（一）緩役金數額，原規定爲二百元以上。茲改爲申請緩役人財產總值在一萬元以上者，繳緩役金二百元。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繳緩役金四百元。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繳緩役金六百元。五萬元以上者，繳緩役金一千元。（二）所納緩役金，原規定半數解省，半數留縣。現改爲全數留縣，作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用。其辦法修正前，各縣業經解繳省庫之緩役金半數，並經省政府會議決定，應擇貧瘠縣分，征丁多爲優待基金少者，分配撥補。是項解款約十七萬餘元，刻正由廳會同祕書處，財政廳，及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統籌撥補核發中。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業將本省實施細則加以修正。其要點爲：（一）受優待之家屬，除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外，如一縣優待經費充裕時，對於尚未直接參與作戰之出征軍人家屬，并得酌量優待。此爲優待範圍之擴大。（二）優待費以每一出征軍人之家屬，每日一角計算，或改發每日糧食一升，此爲優待費數額之

增加。(三)優待辦法，除發給優待費外，諸如資金借貸，物品借貸，勞力協助，職業介紹，豁免子女學費，優待醫療，權利保障，及賑卹費，補助家屬死亡埋葬費，妻媳生產費，均有規定。各縣並須將出征軍人姓名，題書名牌，懸掛家屬門首，以便社會人士景仰。此爲優待方法之增多。(四)優待費之發給，即按照出征軍人家屬清冊，直接分期發放，毋須經過請領及保證手續，以便家屬。其不願接受者，另予以名譽上之獎勵。此爲領取優待費手續之簡便。(五)各縣優待委員會，除鄉鎮得設支會外，各民族宗祠，亦得設立特種支會。而各級優待委員會，必須有出征軍人家屬參加。利害既較關切，處理當可平允。此爲優待委員會組織之充實。(六)優待經費之來源，除本縣所收之緩役金外，另規定收取免緩役證書費，即依法具有免緩役原因之人，於申請免緩役審查合格外，給以證書，略收費用。以免緩役之人，各出徵資，以爲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之用，至爲公平。其收取之標準如左：受特任職務者，發免役證書收費十元，依國家官制受簡任官職者十元，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十元，於家庭爲獨子者五元，依國家官制受荐任委任官職者五元，主任官公事務者五元，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五元，受荐任職務者五元，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元，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二元，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二元，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二元，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二元，父兄均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征爲現役兵則其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二元，國籍有疑義者二元，除依法免緩役外如因特種原因願以規定標準繳納緩役金者二元，餘如抗衛經費之一部（須經縣抗衛



會常務會議決議），及各氏族賢哲暨宗廟祠宇提用之產業，亦已列爲優待經費之來源。所有優待經費，均須由各縣專款存儲，交會計室記帳。動支時，並須由縣優待會，非担任公職之委員一人，於單據上加蓋名章。另由本廳規定各縣優待經費預算編製程式，通令飭遵，以資劃一。此爲優待經費來源之擴充，及稽核之嚴密。

七、關於地政者 地政之辦理，對於地賦之改正，至有關係。永嘉縣於辦理土地登記後，即將城區改徵地價稅。最近該縣城區土地增價稅辦法，已奉內政部核准，正督促計劃實施中。蕭山縣發照之面積，現祇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五·七，但稅額改正後，每年已較舊稅溢出二三〇〇元，其餘已辦地政各縣，均照舊進行。省地政保管庫業經落成，游擊區接近戰區已搶運之地政圖籍，及沿海縣份者，業經陸續運抵庫內，派員整理中。本廳爲明瞭各縣地政概況，並指示此後方針，於本年八月，召開全省地政會議。其重要之決定有：（一）運用保甲制度，推行登記發照業務。各縣登記發照業務，進行遲緩，大都由於業主不明登記發照意義所致。故規定由縣界鄉保甲長以主任協助員名義，並於登記費或發照費收入中，酌提協助費，作鄉鎮之辦公費。俾以鄉保之機構協助業務之進行。（二）確定測丈內外業工作標準。（三）調整地政視察及檢查制度：本廳派遺總檢查員暨視察員駐縣工作，對於本省整個之策劃。全部之法令，實施之事例，俱加研究，俾於執行職務之際，見解明確，無所隔閡。并取輪流視察檢查方式，由廳隨時指派，分赴各縣督導。（四）各縣圖籍儀器運送省庫保管。各縣不必需用之圖籍儀器，一律移送省保管庫。設保管員長川駐庫，兼辦各縣繪算事宜。（五）規定限期完成地籍辦法原則。整理土

地之目的，固不僅在於清賦。然清賦亦爲整理進程中應做之一部份工作。本省辦理地政，條經十載，清丈已完成各縣，尙無完善冊籍，可作整理地籍之根據，以致清賦亦無從着手。今後如何使地籍冊早日完成，作爲清賦之用，爰議定原則，由縣擬具辦法，呈准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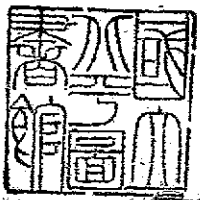
八、關於吏治者 本省二十七年度縣長考成，業於本年六月辦竣。本年各縣縣長先後因案子以撤職者二人，免職者二人，記過者十五人，申誡者二十三人，申斥者七人。另予以記功者三人，傳令嘉獎者七人。

關於各級行政人員之被控案件，平均每月有一百五十五件。自縣長以迄公安自治人員，均時有被控。其中經派員或分飭查明確有實據者，殊屬寥寥。類多虛構事實，聳人觀聽。且有「圖登不圖辦」，「圖批不圖結」之概。對於行政人員心理效率，頗有影響。故自本年七月份起，特規定凡控告各級行政人員，除原控情節確屬可疑，得先查明內容外，餘均先查原告。如確有其人，再查被控內容。否則原告姓名均屬捏造，僅須聲復原告查無其人，卽不再調查內容。俾勤廉之人得所保障，捏控之風可資戢滅。

至關於賑濟事項，已劃歸浙江省振濟會辦理。關於糧食事項，業由本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主辦。餘如鄉鎮保甲之調劑，人事登記之接辦，塵毒之查禁，衛生藥材之管理及平價，中藥之研究，積谷之增籌，國民工役之督促，均經加緊辦理，積極實施。

(完)

漸  
江  
民  
政  
廳  
印



575  
371

(52)